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

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4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15~17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8~19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2~28
四、附表	
單位成本分析表.....	29~30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31~32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3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34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35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9
六、附錄	
(一)固定項目明細表.....	41~42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3~57
七、分預算表	
(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分預算表.....	1-1~1-43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分預算表.....	2-1~2-33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分預算表.....	3-1~3-29
(四)水污染防治基金分預算表.....	4-1~4-19
(五)環境教育基金分預算表.....	5-1~5-2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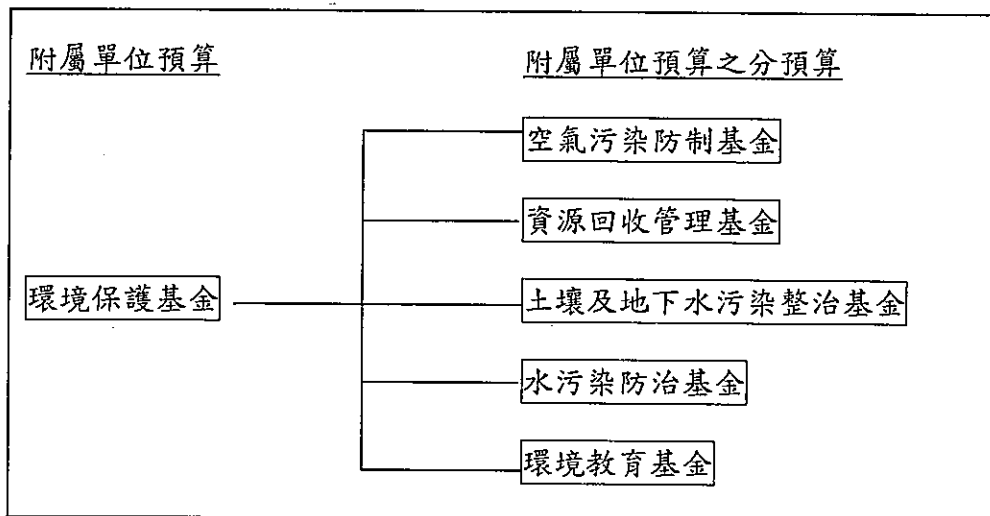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我國政府為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及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及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以達到永續發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環境教育法等規定，分別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基金（85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88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90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95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100 年度），由於前述各基金均與環境保護息息相關，依 91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 92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過，自 92 年度起，將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等 3 個特別收入基金合併成立本「環境保護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原有各基金則一律改為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隸屬於本基金項下，其項目則合併表達，95 年度成立之水污染防治基金及 100 年度新成立之環境教育基金，亦隸屬於本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二、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基金之財源，主要為向污染源或業者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回收清除處理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水污染防治費以及環保提撥等收入，運用於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及推動環境教育等用途。
- (二)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畫—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本年度預計收入33億6,852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26億4,413萬2千元，增加7億2,439萬6千元，主要係移動污染源污染防制費收入增加所致。
- (二)徵回收收清除處理費計畫—依廢清法第16條第1項徵收責任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本年度預計收入11億3,290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11億7,291萬9千元，減少4,001萬8千元，主要係預估車輛及家電等材質收入減少所致。
- (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計畫—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本年度預計收入6億5,836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5億2,255萬6千元，增加1億3,581萬元，主要係預估全球景氣有復甦現象，原物料使用量增加，致整治費收入增加所致。
- (四)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計畫—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對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本年度預計收入1千元。
- (五)環保提撥收入計畫—係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其主要來源為本署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提撥2.5%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及本署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提撥2.5%撥入，本年度預計收入1億3,231萬元。
- (六)財產收入計畫—係觀音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廠委託經營契約之租金收入及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4,857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5,648萬3千元，減少791萬1千元，主要係定期存款利率調降，致基金規劃轉存定期存款之孳息收入減少所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二、基金用途：

- (一)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為辦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所需經費約 26 億 8,06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5 億 8,845 萬元，主要係鼓勵使用液化石油氣等替代燃料及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等經費減少所致。
- (二)資源回收管理計畫—為辦理資源回收管理業務所需經費約 13 億 9,27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376 萬 4 千元，主要係依環境教育法規定補助撥入環境教育基金經費增加所致。
-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為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所需經費約 9 億 0,27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 億 0,068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高污染潛勢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列管場址之相關應變必要措施等經費增加所致。
- (四)水污染防治計畫—為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改善補助等經費。
- (五)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為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所需經費約 1 億 1,583 萬元。
-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1 億 7,84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951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環境教育基金行政業務經費所致。
- (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 14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16 萬 6 千元，主要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購置辦理污染整治業務所需之電腦軟體經費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53 億 4,06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3 億 9,609 萬 1 千元，增加 9 億 4,458 萬 7 千元，約 21.49%，主要係移動污染源污染防治費收入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52 億 7,18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3 億 4,350 萬 5 千元，減少 7,169 萬 3 千元，約 1.34%，主要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減列鼓勵使用液化石油氣等替代燃料及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等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6,88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9 億 4,741 萬 4 千元，增加賸餘 10 億 1,628 萬元，約 107.27%，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	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篩檢網	累計完成廢棄工廠盤查（初勘、現況資料校正與週遭環境受體評估）家數	12,000 家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	1.推廣使用低碳運具（包含電動車、清潔燃料車）輛數	（推廣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輛數）/年	21,500 輛
	2.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減量	二氧化碳排放量相對 BAU 減量（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前一年 BAU 排放量）-（前一年燃料燃燒 CO ₂ 排放量）	9.7 百萬公噸
	3.盤查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	（盤查排放量/能源及工業部門總排放量）×100%	75%
	4.裸露地植樹減碳	當年度植樹公頃數	30 公頃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1.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成長率	{[當年總認證量(重量)/當年總營業量(重量)]-[前一年總認證量(重量)/前一年總營業量(重量)]} ×100%	2%
	2.全國資源回收率	[全國資源回收量（稽核認證量+執行機關回收廢紙舊衣等未公告項目）/（垃圾清運量+廚	3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餘回收量+全國資源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times 100\%$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	100%- (PSI > 100之站日數/全年所有監測有效站日數 $\times 100\%$)	96.3%
五、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0條第4項，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累積之人數	200人
	2.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0條第3項，取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累積之數量	5所
	3.取得認證之環境設施、場所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4條第3項，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累積之數量	3處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8）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37 億 1,710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9 億 1,077 萬 1 千元，約 19.68%，主要係移動污染源污染防治費收入減少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40 億 9,848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1 億 2,814 萬 5 千元，約 21.58%，主要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預算遭立法院凍結 20%，及執行「新購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因受經濟不景氣且油價較去年同期低等因素影響，民眾改裝意願低，執行進度不如預期，故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3 億 8,137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1,73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萬4千元，約36.30%。主要係因基金用途較預算數減少，致使短絀減少。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能減碳酷地球	1. 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減量	5	1. 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相對 BAU 減量=前一年 BAU 排放量-前一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 2. 為了減緩全球氣候變遷，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共同保護地球環境，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本署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業務，包括推動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法，並逐步規劃施行「自願盤查登錄」、「強制盤查登錄與自願減量」、「效能標準與抵換交易」、「總量管制與抵換交易」等減量策略。此外，更推動加強與各國之減碳政策、技術經驗交流，推動碳市場之國際接軌，以強化我國之國際競爭力。 3. 97 年 BAU 排放量為 309 百萬公噸，而 98 年燃料燃燒 CO₂ 排放量為 255 百萬公噸，累計減量達 54 百萬公噸，符合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2. 裸露地植樹減碳	30	1. 至 98 年底本署執行裸露地綠化案逾 30 公頃，目標達成率 100%。 2. 執行裸露地植樹減碳每年約可淨化空氣效益：減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臭氧約 300 公噸；二氧化硫約 224.4 公噸；一氧化碳 66 公噸；二氧化氮 51.15 公噸；二氧化碳 690 公噸及抑制揚塵約 15 公噸。 3.未來將加強植栽後續維護及增加植樹綠化，以有效降低 PM₁₀。
	3. 盤查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	65	1.至 98 年底盤查提報之範疇一排放量為 149.57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約占能源及工業部門燃料燃燒總排放量 204.81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之 73%，符合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公式：$(\text{盤查排放量} \div \text{能源及工業部門總排放量}) \times 100\%$ $(149.57 \div 204.81 \times 100\% = 73.03\%)$ 2.「建置國家溫室氣體盤查登錄系統計畫」榮獲行政院 98 年度「98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行動計畫執行績優獎」。
	4. 油電混合動力車新增車輛數	1,000	1.經本署積極爭取認定油電混合動力車為電動車之一種，財政部於 98 年 2 月 23 日公告油電混合動力車可比照電動車減半徵收貨物稅，已至少降低油電混合動力車售價 10 萬元以上，大幅提高民眾購買使用意願及車廠進口更多油電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合動力車意願。 2. 98 年國內共銷售油電混合車 2,129 輛，除目標達成率超過 100%，較 96 年、97 年 737 輛、793 輛大幅成長外，亦可減少 96.9 噸一氧化碳 (CO)、13.6 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NMHC)、8.7 噸氮氧化物 (NO _x) 及 17,457.8 噸二氧化碳 (CO ₂) 之排放。
	5. 推廣使用電動車輛	10,000	本署自 90 年開始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每輛補助 3,000 元，自 90 年起每年補助約 3,000 至 4,000 輛，97 年增加至 5,035 輛，為持續推廣此類低污染電動車輛，本署除持續辦理補助並進行各項宣導外，並於 98 年 5 月 5 日發布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增加電動自行車種類之補助，每輛亦補助 3,000 元，統計 98 年共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 10,710 輛及電動自行車 996 輛，總數達 11,706 輛，除目標達成率超過 100% 外，估算若全部取代機車使用者，每年可減少 34.7 噸一氧化碳 (CO)、14 噸碳氫化合物 (HC)、2.1 噸氮氧化物 (NO _x) 及 948.2 噸二氧化碳 (CO ₂) 之排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資源循環零廢棄	1.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成長率	2%	98 年度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率為 75.68%，較上(97)年度 73.58%，年度成長達 2.1%，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2. 全國資源回收率	33%	98 年度全國資源回收量為 2,737,947 公噸，垃圾產生量為 7,748,376 公噸，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35.34%，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三、去污保育護生態	1. 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累計百分比	45.1	1. 空氣污染指標(PSI)為依據監測資料將當日空氣中懸浮微粒(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及臭氧(O₃)濃度等數值，以其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程度，分別換算出不同污染物之副指標值，再以當日各副指標之最大值為該測站當日之空氣污染指標值。而 PSI 值與健康之關係為將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程度劃分為良好(PSI<50)、普通(介於 51~100)、不良(PSI>100)、非常不良、有害等等級，其中 PSI≤100 係為「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項目，將對空氣品質良好與普通比例包括進去，且以不影響人體健康為關切主軸，即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具其正向相關性。 2. 依據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果統計，98 年度全國 PSI >100 比例與 97 年度相同均為 2.87%，其中以北部及竹苗空品區改善幅度最大。北部空品區由 97 年度的 1.68%降低至 98 年度的 1.44%，改善幅度達 14%；竹苗空品區由 97 年度的 0.82%降低至 98 年度的 0.66%，改善幅度達 20%；而中部空品區由 97 年度的 2.53%降低至 98 年度的 2.31%，改善幅度達 9%；改善幅度較少者為雲嘉南空品區，由 97 年度的 4.38%降低至 98 年度的 4.29%；而高屏空品區 98 年空品不良站日數比例由 97 年的 5.96%微幅增加至 6.48%，主要因為受八八水災後揚塵機率增加及秋颱於台灣外海滯留氣壓不利擴散等因素造成。 3.依前述說明，我國一般測站空氣品質不良 (PSI > 100)比例，已由 83 年的 7.0% 降低至 98 年的 2.87%，改善幅度達五成以上，且我國空氣品質良好 (PSI < 50)之日數累計百分比亦有逐年增加趨勢，10 多年來空氣品質變化趨勢良好等級比率自 83 年的 34%增加至 98 年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9.74%，雖然 98 年空氣品質良好站日數比例訂定具挑戰性之目標，除由於境外移入及氣候因素之影響，並於 98 年受八八水災影響所致，造成中南部縣市環境破壞、河床裸露、揚塵逸散、土石流失，致使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比例下降，未達成 98 年度預定目標，但 98 年的空氣品質不良(PSI>100)站日數比例為 2.87%，與 97 年不良率相同，低於 95 年與 96 年的 3.72%與 3.68%，顯示全國空氣品質有逐漸改善並獲致成效。
	2. 農地污染改善率	74%	1. 本指標以現有公告列管之農地污染改善累計進度為衡量指標，98 年度目標值為 74%，實際改善率為 74.8%，達成度 100%，符合 98 年度目標值。 2. 98 年完成 135 筆地號約 30 公頃受污染農地改善並解除列管，其中彰化縣完成 108 筆地號約 26 公頃受污染農地改善作業，其餘為新竹市(24 筆地號)、台南縣(2 筆地號)及高雄縣(1 筆地號)。 3. 因農地污染改善面積廣大，需與多數農民及農政單位協調，過程甚為繁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且部分農地污染嚴重，提升改善作業困難度，如期完成實為不易。 4.截至 98 年底，全國污染農地累計公告管制場址 459.29 公頃，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面積共 1,477 筆 349.60 公頃。尚待進行改善面積 109.69 公頃，以桃園縣及彰化縣為主，後續將加速推動污染改善作業並針對污染嚴重之場址，積極尋求先進整治方式。 5.為確保農民權益，維護農民生計，持續就受污染農地之農民辦理農地停耕補償，98 年度共計撥付 970 萬農地停耕補償金，補償面積達 107 公頃，其中包含桃園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及新竹市等 6 縣市之受污染農地。 6.為確認環境品質，加速污染發現，本署每年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污染調查作業，98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1 億 2,109 萬元，工作項目包含例行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農地污染改善及整治以及重點個案場址之改善作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99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19億6,626萬1千元，實際執行數15億0,829萬3千元，執行率76.71%，主要係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減少所致。
-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16億1,798萬6千元，實際執行數10億8,092萬4千元，執行率66.81%，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因部分計畫招標多次流標，致補助款未能依進度執行，及捐助民間辦理機車定檢站檢測審查計畫，因申請案件尚在審核中，故未及撥付補助經費，致實際執行數較低。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賸餘3億4,827萬5千元，實際數賸餘4億2,736萬9千元。

(二)上(99)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	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篩檢網	現正辦理相關規劃事宜，預計於99年底前完成6,000家廢棄工廠盤查作業。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	1.推廣使用低碳運具(包含電動車清潔燃料車)輛數	推動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截至99年5月底約11,820輛。
	2.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減量	99年度目標為二氧化碳排放量較98年度減少9.7百萬公噸；統計數據為年度統計值，故無目前達成數據。
	3.盤查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	99年度目標為盤查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占能源及工業部門總排放量之70%；截至99年6月底已達74.7%。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1.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成長率	截至99年第3期(1-6月)，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率為70.5%，回收量達44.7萬公噸，較98年同期40萬公噸成長，預計年底可達預定目標。
	2.全國資源回收率	99年度目標值為34%，截至99年5月止，全國資源回收率為37.23%，其中全國資源回收量為1,240,891公噸，垃圾產生量為3,332,938公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	截至 99 年 5 月 9 日初步統計，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為 96.66%(未扣除沙塵暴影響)，此一結果顯示符合原訂目標值。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3,717,105	基金來源	5,340,678	4,396,091	944,587
	3,609,09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292,106	4,339,608	952,498
	1,916,342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368,529	2,644,133	724,396
	1,080,554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132,901	1,172,919	-40,018
	612,202	污染整治收入	658,366	522,556	135,810
	0	環保提撥收入	132,310	0	132,310
	68,218	財產收入	48,572	56,483	-7,911
	191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8,120	租金收入	8,120	8,120	0
	550	權利金收入	0	0	0
	59,357	利息收入	40,452	48,363	-7,911
	39,789	其他收入	0	0	0
	39,789	雜項收入	0	0	0
	4,098,483	基金用途	5,271,812	5,343,505	-71,693
	2,251,312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2,680,653	3,269,103	-588,450
	1,130,175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92,726	1,348,962	43,764
	241,80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902,702	502,017	400,685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51,870	-51,870
	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15,830	0	115,830
	192,38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8,455	168,941	9,514
	282,80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46	2,612	-1,166
	-381,378	本期賸餘(餘絀-)	68,866	-947,414	1,016,280
	10,347,446	期初基金餘額	9,076,482	9,754,247	-677,765
	9,966,068	期末基金餘額	9,145,348	8,806,833	338,5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53 億 4,067 萬 8 千元：

- (一)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3 億 6,852 萬 9 千元。(詳 1-17~1-18 頁、4-7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二)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1 億 3,290 萬 1 千元。(詳 2-11~2-16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三)污染整治收入 6 億 5,836 萬 6 千元。(詳 3-11~3-12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四)環保提撥收入 1 億 3,231 萬元。(詳 5-9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五)租金收入 812 萬元。(詳 2-16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六)利息收入 4,045 萬 2 千元。(詳 1-18 頁、2-16 頁、3-12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52 億 7,181 萬 2 千元：

-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26 億 8,065 萬 3 千元。(詳 1-19~1-32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二)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 億 9,272 萬 6 千元。(詳 2-17~2-20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9 億 0,270 萬 2 千元。(詳 3-13~3-17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四)水污染防治計畫 0 元。(詳 4-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五)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 億 1,583 萬元。(詳 5-10~5-14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 億 7,845 萬 5 千元。(詳 1-32~1-34 頁、2-20~2-22 頁、3-17~3-19 頁、4-8~4-9 頁、5-14~5-15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4 萬 6 千元。(詳 1-34 頁、2-22~2-23 頁、3-19 頁、4-9 頁、5-15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6,886 萬 6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分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空氣污染 防制基金	資源回收 管理基金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整治 基金	水 污 染 防 治 基 金	環 境 教 育 基 金	合 計
基金來源	3,376,935	1,148,071	683,361	1	132,310	5,340,67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368,528	1,132,901	658,366	1	132,310	5,292,106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368,528	0	0	1	0	3,368,529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0	1,132,901	0	0	0	1,132,901
污染整治收入	0	0	658,366	0	0	658,366
環保提撥收入	0	0	0	0	132,310	132,310
財產收入	8,407	15,170	24,995	0	0	48,572
租金收入	0	8,120	0	0	0	8,120
利息收入	8,407	7,050	24,995	0	0	40,452
基金用途	2,705,612	1,490,671	948,538	1	126,990	5,271,812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2,680,653	0	0	0	0	2,680,653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0	1,392,726	0	0	0	1,392,72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0	0	902,702	0	0	902,702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0	0	0	0	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0	0	0	0	115,830	115,83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4,509	97,839	45,456	1	10,650	178,45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50	106	380	0	510	1,446
本期賸餘(餘絀-)	671,323	-342,600	-265,177	0	5,320	68,866
期初基金餘額	2,367,952	2,727,009	3,981,521	0	0	9,076,482
期末基金餘額	3,039,275	2,384,409	3,716,344	0	5,320	9,145,34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8,866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866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8,8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526,8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595,7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分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空氣污染 防制基金	資源回收 管理基金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水 污 染 防 治 基 金	環 境 教 育 基 金	合 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71,323	-342,600	-265,177	0	5,320	68,866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0	0	0	0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1,323	-342,600	-265,177	0	5,320	68,866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0	0	0	0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0	0	0	0	0	0
減少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0	0	0	0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0	0	0	0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0	0	0	0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0	0	0	0	0	0
增加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0	0	0	0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0	0	0	0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0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71,323	-342,600	-265,177	0	5,320	68,8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63,453	2,646,400	3,817,007	0	0	8,526,8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734,776	2,303,800	3,551,830	0	5,320	8,595,726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292,106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368,529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3,368,528	詳1-17~1-18頁
水污染防治基金				1	詳4-7頁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132,90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32,901	詳2-11~2-16頁
污染整治收入				658,36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658,366	詳3-11~3-12頁
環保提撥收入				132,310	
環境教育基金				132,310	詳5-9頁
財產收入				48,572	
租金收入				8,12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8,120	詳2-16頁
利息收入				40,452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8,407	詳1-18頁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7,050	詳2-16頁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24,995	詳3-12頁
總計				5,340,67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251,312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2,680,653	3,269,103	詳1-19~1-32頁
2,251,312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2,680,653	3,269,103	
519,810	服務費用	760,264	813,783	
9,988	水電費	7,000	7,000	
1,788	郵電費	4,348	2,375	
3,923	旅運費	4,522	4,010	
17,98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1,630	38,130	
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40	
3,468	保險費	2,500	4,000	
15,114	一般服務費	23,209	23,218	
467,541	專業服務費	687,055	735,010	
3,058	材料及用品費	3,030	3,030	
11	使用材料費	30	30	
3,047	用品消耗	3,000	3,000	
24	租金、償債與利息	0	0	
24	什項設備租金	0	0	
5,74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938	790	
5,748	購置固定資產	3,938	790	
2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0	0	
20	規費	0	0	
1,706,58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13,421	2,451,500	
1,689,78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96,921	2,426,500	
16,8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16,500	25,000	
15,607	短絀與賠償給付	0	0	
15,607	各項短絀	0	0	
462	其他	0	0	
462	其他支出	0	0	
1,130,175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92,726	1,348,962	詳2-17~2-20頁
1,130,175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392,726	1,348,962	
367,547	服務費用	380,426	380,462	
284	旅運費	564	593	
16,64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612	18,710	
8,250	一般服務費	8,500	8,5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42,364		專業服務費	352,750	352,659	
	80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0	0	
	807		購置固定資產	0	0	
	761,82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12,300	968,500	
	729,9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978,000	932,500	
	31,888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34,300	36,000	
	241,80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902,702	502,017	
	241,80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902,702	502,017	詳3-13~3-17頁
	102,133		服務費用	496,302	261,727	
	569		旅運費	670	507	
	9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270	6,150	
	101,466		專業服務費	489,362	255,070	
	1,239		材料及用品費	290	190	
	1,239		用品消耗	290	190	
	101		租金、償債與利息	110	100	
	74		地租及水租	80	100	
	27		什項設備租金	30	0	
	24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0	0	
	240		購置固定資產	0	0	
	138,09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06,000	240,000	
	138,092		捐助、補助與獎助	402,500	236,500	
	0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3,500	3,500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51,870	
	0		水污染防治基金	0	51,870	詳4-8頁
	0		服務費用	0	2,800	
	0		郵電費	0	100	
	0		旅運費	0	400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500	
	0		專業服務費	0	1,800	
	0		材料及用品費	0	1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預 算	度 數	上 年 預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用品消耗		0		15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0		1,920	
		0	購置固定資產		0		1,92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0		47,00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47,000	
		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15,830		0	
		0	環境教育基金		115,830		0	詳5-10~5-14頁
		0	服務費用		86,280		0	
		0	郵電費		1,500		0	
		0	旅運費		2,100		0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180		0	
		0	專業服務費		68,500		0	
		0	材料及用品費		1,700		0	
		0	用品消耗		1,700		0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850		0	
		0	地租及水租		1,15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00		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000		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000		0	
	192,38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8,455		168,941	
	16,962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24,509		23,792	詳1-32~1-34頁
	9,107		用人費用		9,661		9,357	
	6,68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991		6,929	
	361		超時工作報酬		480		250	
	825		獎金		874		866	
	404		退休及卹償金		419		416	
	831		福利費		897		896	
	6,858		服務費用		10,278		11,911	
	517		水電費		876		876	
	396		郵電費		700		2,668	
	590		旅運費		1,429		1,429	
	26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45		370	
	1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0		9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1	保險費	48	48	詳2-20~2-22頁
4,971	一般服務費	6,338	5,428	
68	專業服務費	292	192	
693	材料及用品費	1,000	1,000	
9	使用材料費	0	0	
684	用品消耗	1,000	1,000	
120	租金、償債與利息	580	984	
0	地租及水租	10	1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120	什項設備租金	540	944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600	150	
0	購置無形資產	2,600	150	
18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90	390	
0	會費	30	30	
184	分擔	360	360	
94,482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97,839	101,426	
46,143	用人費用	50,476	50,124	
34,14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7,199	37,199	
1,496	超時工作報酬	1,377	1,253	
4,276	獎金	4,650	4,650	
2,057	退休及卹償金	2,232	2,232	
4,170	福利費	5,018	4,790	
35,099	服務費用	40,567	41,384	
1,389	水電費	1,436	1,356	
2,617	郵電費	2,651	2,790	
3,134	旅運費	3,197	3,398	
77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46	680	
24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7	961	
181	保險費	400	400	
24,259	一般服務費	28,820	28,699	
2,497	專業服務費	3,100	3,100	
1,675	材料及用品費	1,693	1,793	
39	使用材料費	170	270	
1,636	用品消耗	1,523	1,52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0,774	租金、償債與利息	1,290	6,762	
216	地租及水租	240	240	
9,638	房租	0	5,622	
20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0	200	
711	什項設備租金	800	70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600	150	
0	購置無形資產	2,600	150	
233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553	553	
27	消費與行為稅	30	30	
206	規費	523	523	
55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0	660	
554	分擔	660	660	
4	其他	0	0	
4	其他支出	0	0	
80,93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45,456	38,199	詳3-17~3-19頁
300	用人費用	420	292	
300	超時工作報酬	420	292	
24,451	服務費用	40,408	35,122	
476	水電費	500	416	
1,063	郵電費	1,076	792	
1,295	旅運費	1,150	969	
51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0	450	
13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33	125	
123	保險費	186	188	
20,665	一般服務費	36,433	31,992	
174	專業服務費	250	190	
1,200	材料及用品費	1,229	1,120	
116	使用材料費	179	193	
1,084	用品消耗	1,050	927	
2,077	租金、償債與利息	420	1,345	
72	地租及水租	0	42	
1,617	房租	0	943	
5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	60	
332	什項設備租金	360	3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600	100	
0	購置無形資產	2,600	100	
46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23	22	
15	消費與行為稅	15	15	
31	規費	8	7	
19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56	198	
10	會費	20	10	
186	分擔	336	188	
52,669	其他	0	0	
52,669	其他支出	0	0	
0	水污染防治基金	1	5,524	詳4-8~4-9頁
0	用人費用	0	174	
0	超時工作報酬	0	174	
0	服務費用	0	3,284	
0	水電費	0	50	
0	郵電費	0	100	
0	旅運費	0	256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170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900	
0	保險費	0	10	
0	一般服務費	0	1,698	
0	專業服務費	0	100	
0	材料及用品費	1	426	
0	使用材料費	0	100	
0	用品消耗	1	326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0	1,640	
0	房租	0	1,44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50	
0	什項設備租金	0	150	
0	環境教育基金	10,650	0	詳5-14~5-15頁
0	用人費用	500	0	
0	超時工作報酬	500	0	
0	服務費用	8,150	0	
0	水電費	25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郵電費	200	0	
	0	旅運費	300	0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50	0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00	0	
	0	一般服務費	5,000	0	
	0	專業服務費	150	0	
	0	材料及用品費	2,000	0	
	0	使用材料費	100	0	
	0	用品消耗	1,900	0	
282,80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46	2,612	
101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450	105	詳1-34頁
10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50	105	
101		購置固定資產	450	105	
189,63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6	552	詳2-22~2-23頁
189,63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6	552	
189,630		購置固定資產	106	552	
93,07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380	1,520	詳3-19頁
93,07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80	1,520	
93,077		購置固定資產	380	215	
0		購置無形資產	0	1,305	
0		水污染防治基金	0	435	詳4-9頁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0	435	
0		購置固定資產	0	435	
0		環境教育基金	510	0	詳5-15頁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10	0	
0		購置固定資產	410	0	
0		購置無形資產	100	0	
4,098,483		總 計	5,271,812	5,343,505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2,680,653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係為健全空氣污染防治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空氣污染排放總量管制；配合國際環保公約之趨勢，研擬我國因應策略，及加強對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污染管制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92,726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係為達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之設立目標。積極辦理資源回收各類宣導、責任業者申報繳費之查核稽催作業、補助獎勵地方政府執行資源回收業務、研訂各公告回收項目之合理費率、建置完善之回收體系及輔導回收處理業者之正常營運等多項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計畫				902,7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係為健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研擬污染整治因應策略，及加強對污染源查證、管制、控制、整治、監督、環境影響評估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水污染防治計畫係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改善與輔導相關工作，廢(污)水處理和截流設施之建設與營運管理，及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與策略擬訂等業務，以加速水污染防治與水質改善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之目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15,83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係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加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對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 認證及辦理環境教育、環境講習等各 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 位成本。
合	計					5,091,911	

参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0年12月31日預計數	99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10,457,783	資產	9,647,661	9,573,493	74,168
10,304,481	流動資產	9,483,761	9,414,895	68,866
9,416,446	現金	8,595,726	8,526,860	68,866
11,150	短期投資	11,150	11,150	0
457,431	應收款項	457,431	457,431	0
419,454	預付款項	419,454	419,454	0
49,859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60,457	55,155	5,302
49,859	準備金	60,457	55,155	5,302
103,443	其他資產	103,443	103,443	0
103,443	什項資產	103,443	103,443	0
10,457,783	資產總額	9,647,661	9,573,493	74,168
491,715	負債	502,313	497,011	5,302
342,167	流動負債	342,167	342,167	0
342,167	應付款項	342,167	342,167	0
149,548	其他負債	160,146	154,844	5,302
149,548	什項負債	160,146	154,844	5,302
9,966,068	基金餘額	9,145,348	9,076,482	68,866
9,966,068	基金餘額	9,145,348	9,076,482	68,866
9,966,068	基金餘額	9,145,348	9,076,482	68,866
10,457,78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9,647,661	9,573,493	74,16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57,601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分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空氣污染 防制基金	資源回收 管理基金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水 污 染 防 治 基 金	環 境 教 育 基 金	合 計
資產	3,296,208	2,534,765	3,811,368	0	5,320	9,647,661
流動資產	3,264,560	2,411,361	3,802,520	0	5,320	9,483,761
現金	2,734,776	2,303,800	3,551,830	0	5,320	8,595,726
短期投資	11,150	0	0	0	0	11,150
應收款項	244,057	19,153	194,221	0	0	457,431
預付款項	274,577	88,408	56,469	0	0	419,454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9,866	47,111	3,480	0	0	60,457
準備金	9,866	47,111	3,480	0	0	60,457
其他資產	21,782	76,293	5,368	0	0	103,443
什項資產	21,782	76,293	5,368	0	0	103,443
資產總額	3,296,208	2,534,765	3,811,368	0	5,320	9,647,661
負債	256,933	150,356	95,024	0	0	502,313
流動負債	243,690	97,987	490	0	0	342,167
應付款項	243,690	97,987	490	0	0	342,167
其他負債	13,243	52,369	94,534	0	0	160,146
什項負債	13,243	52,369	94,534	0	0	160,146
基金餘額	3,039,275	2,384,409	3,716,344	0	5,320	9,145,348
基金餘額	3,039,275	2,384,409	3,716,344	0	5,320	9,145,348
基金餘額	3,039,275	2,384,409	3,716,344	0	5,320	9,145,34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296,208	2,534,765	3,811,368	0	5,320	9,647,66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57,601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5,091,911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2,680,653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92,72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902,702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15,830	
上年度預算數				5,171,952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269,103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48,96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502,017	
水污染防治計畫				51,870	
前年度決算數				3,623,292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2,251,312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130,17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241,805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97年度決算數				3,209,912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2,172,848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781,82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255,239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96年度決算數				3,278,904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1,782,223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16,10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80,574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63	0	63	
聘僱人員	63	0	63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0	0	1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53	0	53	
兼任人員	101	30	131	
管理委員會委員	86	23	109	管理委員會委員 均為無給職。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3	0	2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3	0	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23	0	23	
水污染防治基金	17	0	17	
環境教育基金	0	23	23	
其他兼任人員	15	7	2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1	0	11	
水污染防治基金	4	0	4	
環境教育基金	0	7	7	
總 計	164	30	19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 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分 擔 保險費	體 育 活動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4,190	1,857	5,524	2,651	4,672	243	1,000	60,137	920	61,057	
專任人員	44,190	1,857	5,524	2,651	4,672	243	1,000	60,137	0	60,137	
聘僱人員	44,190	1,857	5,524	2,651	4,672	243	1,000	60,137	0	60,137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6,991	480	874	419	698	39	160	9,661	0	9,66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37,199	1,377	4,650	2,232	3,974	204	840	50,476	0	50,476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920	920	
管理委員會委員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920	9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0	0	0	0	0	0	0	0	420	420	
水污染防治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境教育基金	0	0	0	0	0	0	0	0	500	500	
合 計	44,190	1,857	5,524	2,651	4,672	243	1,000	60,137	920	61,057	

行政院環
環境保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決	年 算 數	上 預 年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計 畫
	55,550	59,947	用人費用	61,057	0
	40,830	44,12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4,190	0
	2,157	1,969	超時工作報酬	2,777	0
	5,101	5,516	獎金	5,524	0
	2,461	2,648	退休及卹償金	2,651	0
	5,001	5,686	福利費	5,915	0
	1,055,898	1,550,473	服務費用	1,822,675	760,264
	12,370	9,698	水電費	10,062	7,000
	5,864	8,825	郵電費	10,475	4,348
	9,795	11,562	旅運費	13,932	4,522
	36,288	65,1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3,413	31,630
	399	2,92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00	0
	3,813	4,646	保險費	3,134	2,500
	73,259	99,535	一般服務費	108,300	23,209
	914,110	1,348,121	專業服務費	1,601,459	687,055
	7,865	7,709	材料及用品費	10,943	3,030
	175	593	使用材料費	479	30
	7,690	7,116	用品消耗	10,464	3,000
	13,096	10,831	租金、償債與利息	4,250	0
	362	392	地租及水租	1,480	0
	11,255	8,005	房租	0	0
	265	3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40	0
	1,214	2,094	什項設備租金	1,730	0
	289,603	5,72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 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3,184	3,938
	289,603	4,017	購置固定資產	5,284	3,938
	0	1,705	購置無形資產	7,900	0
	299	575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576	0
	42	45	消費與行為稅	45	0
	257	530	規費	531	0
	2,607,430	3,708,24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359,127	1,913,421
	10	40	會費	50	0
	2,557,808	3,642,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303,421	1,896,921
	924	1,208	分擔	1,356	0
	48,688	64,5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54,300	16,500
	15,607	0	短絀與賠償給付	0	0
	15,607	0	各項短絀	0	0
	53,135	0	其他	0	0

環境保護署
護基金
彙計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資源回收 管理計畫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計畫	水污 防治計畫	染環 境教 育推 動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0	0	0	0	61,057	0	
0	0	0	0	44,190	0	
0	0	0	0	2,777	0	
0	0	0	0	5,524	0	
0	0	0	0	2,651	0	
0	0	0	0	5,915	0	
380,426	496,302	0	86,280	99,403	0	
0	0	0	0	3,062	0	
0	0	0	1,500	4,627	0	
564	670	0	2,100	6,076	0	
18,612	6,270	0	14,180	2,721	0	
0	0	0	0	1,900	0	
0	0	0	0	634	0	
8,500	0	0	0	76,591	0	
352,750	489,362	0	68,500	3,792	0	
0	290	0	1,700	5,923	0	
0	0	0	0	449	0	
0	290	0	1,700	5,474	0	
0	110	0	1,850	2,290	0	
0	80	0	1,150	250	0	
0	0	0	0	0	0	
0	0	0	700	340	0	
0	30	0	0	1,700	0	
0	0	0	0	7,800	1,446	
0	0	0	0	0	1,346	
0	0	0	0	7,800	100	
0	0	0	0	576	0	
0	0	0	0	45	0	
0	0	0	0	531	0	
1,012,300	406,000	0	26,000	1,406	0	
0	0	0	0	50	0	
978,000	402,500	0	26,000	0	0	
0	0	0	0	1,356	0	
34,300	3,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環境
環境保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科 目	年				
							本 合	計	空 防	氣 制	污 計
	53,135			0		其他支出		0			0

環境保護署
護基金
彙計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資源回收 管理計畫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計畫	水污染 防治計畫	環境教育 推動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0	0	0	0	0	0	0
1,392,726	902,702	0	115,830	178,455	1,446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872,726	13,184	1,022	884,888	
土地		212,576	0	0	212,576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42,142	0	0	142,14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70,434	0	0	70,434	
房屋及建築		158,045	0	0	158,045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35,690	0	0	135,69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22,355	0	0	22,355	
機械及設備		410,915	5,239	830	415,324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62,441	4,388	668	266,16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44,310	61	63	144,30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4,164	380	99	4,445	
水污染防治基金		0	0	0	0	
環境教育基金		0	410	0	4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119	0	0	71,119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67,037	0	0	67,037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956	0	0	2,95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126	0	0	1,126	
水污染防治基金		0	0	0	0	
什項設備		14,870	45	30	14,885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4,485	0	0	4,485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8,806	45	30	8,82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579	0	0	1,579	
水污染防治基金		0	0	0	0	
電腦軟體		5,008	7,900	162	12,746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984	2,600	0	4,584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960	2,600	0	3,560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項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環境保護署主管決議部分：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99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廣告費」預算編列 1,600 萬元、「宣導費」2,000 萬元，共編列 3,600 萬元。政府單位辦理廣告之目的，在於透過媒體傳遞訊息告知民眾；辦理宣導之目的，在於宣導政令，以提升民眾對於政府傳達政策之明確性。以 97 年度預、決算數為例，廣告費預算數 1,202 萬元、決算數為 549 萬 7,000 元；宣導費預算數 362 萬元、決算數為 154 萬 2,000 元。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編列「廣告費」及「宣導費」之預算金額不低，但其決算數皆為二分之一左右。為減少公帑之浪費，爰凍結預算 1,800 萬元，俟溫室氣體減量法三讀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 為擴大宣傳效果，於 99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廣告費」及「宣導費」，共編列 3,600 萬元，主要用以推動「民俗節慶期間勿燒紙錢與稻作收割期勿露天燃燒宣導計畫」、「民俗活動及農廢露天燃燒減燒宣導計畫」、「大眾運輸推廣」、「空氣污染事件紀錄片製作」、「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全民節能減碳行動宣導」及支應「節能減碳十大無悔措施簽署」抽獎、評選及頒獎活動等工作項目。 (二) 溫室氣體減量法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97.12.31)，審查完竣，保留部分條文，待黨團協商。 (三) 本署業於本(99)年 9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0990079585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於 99 年 11 月 8 日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業經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201 號函復有關本署 99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完竣，同意本署依法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2)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基金用途」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編列「專業服務費」3 億 0,143 萬元，相較於去年暴增 4,000 多萬元，然相關之計畫卻非空氣污染防制法所規定之相關業務，大多為溫室氣體減量及碳交易相關之業務。為依循法制之基本原則，建議先予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相關細部計畫內容彙整並提列出細部計畫之預期成效，向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由於現行溫室氣體減量方式，係以改用低碳燃料或改變原物料為主，因此，除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亦會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等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且溫室氣體中 CH₄、HFC₄、PFCs 等亦屬空氣污染物之一，故推動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工作，可同時改善空氣污染一舉多得。 (二) 本署業於本(99)年 9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0990079585A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於 99 年 11 月 8 日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業經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91 號函復有關本署 99 年度預算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項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完竣，同意本署依法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3)	99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0,143 萬元，除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平台的建置，其餘多為因應策略計畫的擬定與研究分析計畫，預算是否浮編，仍有疑義，爰凍結預算 2,000 萬元，俟溫室氣體減量法三讀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因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涉及跨部會業務且需由許多面向著手進行，包含溫室氣體排放減緩政策制訂能力建構，啟動臺灣地區排放源取得境外清潔發展機制(CDM)認證碳權之碳權經營先期計畫，逐步建構我國境外碳權經營機制，推動產業自願減量及碳抵換先期規劃作業，持續推動參與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加強節能減碳教育推廣工作。 (二)本署業於本(99)年 9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0990079585B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於 99 年 11 月 8 日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業經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92 號函復有關本署 99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完竣，同意本署依法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4)	99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專業服務費」，其中第 13 項至第 22 項之計畫內容編列 1 億 6,560 萬元。鑑於其內容皆與因應溫室氣體減量之相關政策與機制建立有關，應為相互配套之計畫，然由其計畫觀之，頗有內容交疊之情況。爰先凍結相關預算 2,000 萬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目標設定、計畫設計、實施方式、計畫間相互分工與配套關係及績效考核之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為推動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業務，本署於 99 年度編列相關執行計畫，工作主要內容： 1.配合國際公約趨勢及溫室氣體減量法相關法令發展，研訂配套行政管制規範、管理辦法及技術標準等，建置溫室氣體減量之法制體系。並規劃我國碳權交易市場機制，並評析境外碳權經營合作。 2.廣續整合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制度與網路平台，健全查驗機構管理制度，確保查驗證作業品質與控管能力。 3.落實執行「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結合產、官、學、研等機構，加強減碳及節能教育宣導。 4.積極參與氣候變遷國際公約相關會議，及進行雙邊環保技術交流合作，強化國際氣候變遷之因應與合作。 (二)本署業於本(99)年 9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項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0990079585C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於 99 年 11 月 8 日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業經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93 號函復有關本署 99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完竣，同意本署依法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5)	99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金額高達 1 億 5,000 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與宣導等相關計畫，卻未見詳細之計畫內容，如何將資源妥善分配給各縣市政府，並發揮最大的效用，避免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爰此，先行凍結 5,000 萬元，於執行有其成果，並有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時再行解凍。	(一)為妥為分配相關資源，達擴大宣導之效益，本署業已於 99 年 3 月 19 日核定本年度之重點執行工作，包含：(1)協助維護管理及更新各縣市轄內「綠網」部落格之節能減碳資訊；(2)推動鄉鎮市區及村里民用電用水自我管理活動，並協助民眾上綠網登錄電錶及水錶；(3)推動低碳飲食宣導及自行車樂活減碳快樂行活動；(4)協助民眾上綠網登錄參與相關節能減碳活動日誌；(5)推動轄內民間團體參與本署節能減碳行動標章徵選活動等項目。計有 22 個縣市政府依前述重點工作研提計畫向本署提出補助申請。 (二)另本署業於 99 年 5 月 10 日核定本(99)年度「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動員節能減碳績效評比」，依據該評比結果，表現優良者，將給予各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辦理宣導節能減碳補助經費額度。 (三)本署業於本(99)年 9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0990079585D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於 99 年 11 月 8 日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業經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94 號函復有關本署 99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完竣，同意本署依法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6)	9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於「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編列「執行氣狀及粒狀污染物、戴奧辛、重金屬或異味污染物等污染物排放稽查檢測」經費計 1,500 萬元，惟日前	(一)為防制空氣污染，有效管制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本署於 9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編列 1,500 萬元，以委託本署環境檢驗所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固定污染源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項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所發生之毒鴨事件，乃不法人士將含有重金屬、戴奧辛等致癌物質之煉鋼廢棄物爐碴任意棄置掩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無法預先掌握線索積極處理，顯見其稽查監控能力未逮，有明顯失職之情事；對於戴奧辛等有毒物質之管制監測業務，亦同時編列其他相關計畫經費，為撙節支出，爰凍結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氣污染物排放稽查檢測作業，俾持續加強固定污染源管制，並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及改善空氣品質。 (二)另本署為加強戴奧辛排放管制，業已發布有「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煉鋼業電弧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鋼鐵業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及「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等 6 項戴奧辛管制法規，已將所有固定污染源戴奧辛之排放納入管制。 (三)依據本署環境空氣戴奧辛監測結果，95~97 年平均濃度為 0.038~0.057 皮克/立方公尺，較 91 年、92 年監測平均濃度 0.089 皮克/立方公尺明顯降低，且查歷年所有監測值，即使是最高測值，皆遠低於目前全世界僅有日本訂定之「環境戴奧辛空氣品質基準值」0.6 皮克/立方公尺之環境空氣基準值。(目前全世界僅有日本訂定此項基準值)。 (四)經查日前所發生之毒鴨事件，係非法廢棄物棄置污染所致，並非空氣污染所造成。本計畫係執行固定污染源所排放之氣狀及粒狀污染物、戴奧辛、重金屬及異味污染物等空氣污染物排放稽查檢測，同時本署已擬訂 99 年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稽查專案，由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據以辦理相關稽查作業。稽查檢測項目包括戴奧辛檢測、石化製程排放管道檢測、石化製程設備元件檢測、氮氧化物檢測，及營建工程與施工機具油品採樣分析，檢測結果作為管制依據，以落實空氣污染管制工作。 (五)統計本署於 97 年~99 年針對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執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委託採樣檢測工作」、「石化業空氣污染物委託採樣檢測工作」及「固定污染源戴奧辛委託採樣檢測工作」等 3 項計畫之稽查檢測成果，固定污染源一般空氣污染物之檢測不合格率由 97 年度為 10%降至 99 年度 8.5%；石化業空氣污染物檢測不合格率 97 年度為 11%降至 99 年度為 0.02%；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檢測不合格率 97 年度為 14%降至 99 年度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項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3.7%，顯示本署加強稽查檢測已有效改善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 (六)本署業於本(99)年 9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0990079585E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於 99 年 11 月 8 日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業經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95 號函復有關本署 99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完竣，同意本署依法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7)	99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補助政府機關淘汰老舊高污染二行程機車及推動使用大眾運輸系統等交通運輸管理措施共編列 2 億 5,000 萬元，除「推動使用大眾運輸系統等交通運輸管理措施」部分已刪減 2,000 萬元，並不得補助各縣市辦理自行車租賃系統外，爰凍結相關預算 8,000 萬元，俟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目前該預算已核定補助各縣市相關計畫經費 1 億 4,820 萬元，而 99 年各縣市共補助 74,289 輛，補助金額為 1 億 1,143 萬 3,500 元。 (二)本署業於本(99)年 9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0990079585F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於 99 年 11 月 8 日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業經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96 號函復有關本署 99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完竣，同意本署依法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97 年度編列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與碳匯經營管理計畫的預算數為 2 億 7,812 萬 9,000 元，決算數 1 億 9,764 萬元，賸餘數 8,048 萬 9,000 元，未執行比率高達 28.93%。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推動該計畫所增加的碳匯量，以及減少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過氧硝酸乙醯酯等污染物，並沒有強制必須達到一定標準，而預算書中也未見到對於增加碳匯量以及去除污染物部分的預期效益，負責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規劃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有更積極之作為，儘速辦理跨部會林業碳匯減碳政策推動事宜，遏止砍大樹種小樹，假造林真伐木之措施，爰凍結預算 1 億元，俟將	(一)因部分補助計畫多次流標、撤銷補助，部分計畫已發包，惟須依施工進度辦理撥款，另部分計畫檢送領款資料不齊全，無法於該(97)年度內撥款，以致無法達成既定之預算執行率。98 年度起已於同意補助函中敘明，需於核定後 6 個月檢送合約書等資料至署領款，逾期則撤銷補助。 (二)本署於各直轄市及縣(市)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要點中規定各縣市依人口密度、面積大小等，規定每年需新增 0.5 公頃綠地，達到淨化空氣污染物及減碳之效益，上述成果列入該縣(市)年度考核成績，並做為下年度補助參考依據。為達成上述目標，本署進行樹種篩選及分級，依不同污染場所種植適當樹種。 (三)本署業依委員意見於 99 年 5 月 18 日召開我國溫室氣體國家適當減緩行動研商會議，邀集農委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召開會議後之紀錄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等相關部會討論農業部門(包括林業)溫室氣體減緩行動。另本署於 99 年 8 月 17 日邀請植樹造林單位召開「林業碳匯減碳政策推動」座談會，請各植樹造林單位於推動植樹或輪伐時，考量種樹生長期，於樹木輪伐前計算新木應該先行種植時間，以達碳匯最大效益，並避免砍大樹種小樹，假造林真伐木事件的發生，且未來推動「綠色造林計畫」及相關計畫時，應參酌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 99 年 8 月 17 日將此會議結論函送各縣市政府。 (四)本署業於本(99)年 9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0990079585G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於 99 年 11 月 8 日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業經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97 號函復有關本署 99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完竣，同意本署依法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9)	99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編列預算 3,221 萬元。國內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即全面實施「垃圾強制分類計畫」，另外，為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每年均編列龐大預算以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廚餘多元再利用及垃圾零廢棄等業務，以提高「垃圾回收率」目標值，惟目前仍有部分縣市回收率未達目標值，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仍有一些需要加強之處，爰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 99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主要辦理推動資源回收教育及宣導、資源回收再生品(料)之再利用與宣導、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保相關稽查作業、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偏遠地區(含風景區)及離島地區辦理資源回收作業等十大項工作，以提升資源回收成效。 (二)目前除了在補助縣市辦理資源回收經費上，已經將各縣市財政等因素納入考量外，本署亦在相關考核作業、研討會等提供各縣市互相觀摩學習的機會，對於部分縣市亦辦理個別輔導，目前各縣市回收成效均有所提升，98 年度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35.34%，已較全面實施「垃圾強制分類計畫」前之 94 年度全國資源回收率 23.12%，成長 12.22%，且 100 年度 1-4 月全國資源回收率更成長到 38.86%，顯見補助與輔導齊步進行確有其成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未來除持續前述加強督導、考核及個別輔導工作外，並加強對民眾之宣導工作，且針對回收率偏低縣市深入瞭解其垃圾組成、人口結構、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情形及研擬衡量指標，以有效提升其資源回收績效。 (四)在加強資源回收宣導工作方面，除持續與地方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宣導活動，並藉由大眾媒體推廣本署重要環保政策法令；99 年度已規劃執行「2010 環境盃資源回收辯論賽」、「2010 資源回收國際研討會」及「資源回收環保綠活宣導計畫」等，以多元創意與學習互動等方式，傳達落實回收、節能減碳及簡樸節約環保理念與責任，逐步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之願景，實有執行之迫切需要。 (五)本署業於本(99)年 9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0990079585H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於 99 年 11 月 8 日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業經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98 號函復有關本署 99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完竣，同意本署依法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10)	99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充實資源回收設施及執行相關計畫回收作業與宣導等經費高達 7 億 5,000 萬元。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度施政績效衡量指標之「資源回收率」預定目標值為 31%，雖然實際執行結果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32.83%，但 25 個縣市中卻有 13 個縣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彰化縣、嘉義市、台中縣、台東縣、台南縣、金門縣、苗栗縣、台北縣、澎湖縣回收率低於預計目標值，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資源回收不力；且 99 年度之預算書中未詳列經費明細，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凍結預算 2 (一)有關「部分縣市回收率仍不佳，應儘快提出改善計畫」部分： 1.目前除了在補助縣市辦理資源回收經費上，已經將各縣市財政等因素納入考量外，本署亦在相關考核作業、研討會等提供各縣市互相觀摩學習的機會，對於部分縣市亦辦理個別輔導，目前各縣市回收成效均有所提升，98 年度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35.34%，已較全面實施「垃圾強制分類計畫」前之 94 年度全國資源回收率 23.12%，成長 12.22%，且 100 年度 1-4 月全國資源回收率更成長到 38.86%，顯見補助與輔導齊步進行確有其成效。 2.未來除持續前述加強督導、考核及個別輔導工作外，並加強對民眾之宣導工作，且針對回收率偏低縣市深入瞭解其垃圾組成、人口結構、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情形及研擬衡量指標，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項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億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快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有效提升其資源回收績效。 (二)有關 99 年度預算書中，本署資源回收基金用途「99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共計 7 億 5,000 萬元，經費明細係由地方依據本署補助計畫明列 10 大項工作項目，由各地地方環保局視轄內實際需求分配各項工作所需經費，再送經本署審查核定補助。 (三)本署業於本(99)年 9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0990079585I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於 99 年 11 月 8 日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業經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99 號函復有關本署 99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完竣，同意本署依法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11)	9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及執行」計畫每年均編列龐大經費，以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99 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3,040 萬 4,000 元。經查截至 98 年 9 月底止，累計公告列管控制及整治場址共 2,209 處，共 1,070 萬 9,855 平方公尺；雖已完成整治 1,469 處，但整治的面積卻只有 372 萬 7,439 平方公尺；而尚未完成整治的場址雖只有 740 處，卻有 698 萬 2,416 平方公尺，占公告列管面積的 65.2%，顯示尚未完成整治解除列管的面積仍然龐大，另有鑑於大寮毒鴨以及後壁毒米事件，顯見地方環境保護局查察非法棄置場址不力，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環境保護局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凍結該預算 8,6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擬具體可行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之道，首重完善的源頭污染管制措施，以避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事發生，一但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其整治工作曠日費時，且花費龐大經費及人力後，仍不一定能將環境回復至未污染時之狀態。為加速發現潛在污染，且因以前年度執行良好，故本年度加強辦理高污染潛勢場址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分述如下： 1. 廣續辦理農地、加油站、軍事場址、運作中工廠含氣(或含鉛)及非法棄置場址等污染潛勢場址查證工作外，並擴大進行廢棄工廠污染潛勢業別調查，及增加污染潛勢調查對象，如航空站及工業區等場址。 2. 為防範未然，推動全國高污染潛勢區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機制： (1)建立全國高污染潛勢廢棄工廠污染潛勢資訊，加速廢棄工廠整體污染管控。 (2)建置具有風險控管概念之「工廠土地污染篩檢網」，以提升廢棄工廠土地污染行政管控能力。 (3)進行高污染潛勢之工業區地下水污染範圍調查及監測，作為後續推動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項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質管理。查核加油站儲油設施之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與監測設備之設置、維護與定期監測申報，輔導改善申報審核結果異常之加油站，以為完備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之管理制度。 3.為減輕污染影響或避免污染擴大，成立應變支援單位，協助調查、查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案件，俾利採取相關應變處理措施。 4.補助地方辦理污染調查、控制及整治相關工作 (1)持續全國 25 縣市年度例行性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監測。 (2)進行 7 處土壤、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之應變、調查評估、控制及整治監督工作之執行。 (3)針對高雄縣等 6 縣市擴大進行專案污染場址周邊環境污染調查及驗證。 (4)進行桃園及彰化等 5 縣市污染農地約 56 公頃之污染改善。 (5)協助地方政府推動重點污染場址之整治，如桃園縣 RCA、台灣氯乙烯頭份廠及台灣中油高雄廠 P-37 油槽等場址。 (二)本署業於本(99)年 9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0990079585J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於 99 年 11 月 8 日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業經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200 號函復有關本署 99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完竣，同意本署依法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1.	(二)通過決議： 9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有關補助環境檢驗所辦理低空氣污染排放及具固碳效益之生質氣化設施施工監造及建造等試辦計畫，於示範計畫完成後，應編列公務預算繼續辦理，不得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繼續編列補助；技術移轉應依相關法律來辦理，其試辦報告並應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本試辦計畫目前正辦理中，將執行至 100 年 11 月 25 日，俟計畫執行完成後，依立法院決議事項，彙整成果報告，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委員會各委員。	
2. 鑒於戴奧辛具有累積難分解之特性，長期累積於環境中，會經由食物鏈對人體造成危害，且有致癌危險，因而被稱為世紀之毒。環境中戴奧辛之最主要來源為醫療廢棄物焚化爐和垃圾焚化爐等，戴奧辛會隨著焚化爐煙囪排氣或附著於懸浮微粒排放至周圍環境中，進而影響附近居民人體健康與動植物生態。近年來醫療廢棄物焚化爐及中型焚化爐戴奧辛排放不合格比率均甚高，鑒於戴奧辛對人體造成危害甚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稽查檢測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情形，並積極督導改善，以提高檢測合格比率。	(一)本署為管制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排放，已於 86 年 8 月 6 日發布「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89 年 10 月 11 日發布「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將全部廢棄物焚化爐納入管制。 (二)統計大型焚化爐 91~99 年稽查不合格共有 11 座次；中型焚化爐 92~99 年稽查不合格共有 13 座次；小型焚化爐 93~99 年稽查不合格共有 42 座次，不合格焚化爐均已依規定處分並限期改善，其中 11 座已停止操作。 (三)將持續加強污染源稽查檢測工作，促使業者進行良好操作，並定期將相關檢測資訊公布於本署網站中，供民眾查詢，力求資訊之透明與公開。另對於不符排放標準者，依規定處分並限期改善。 (四)本署已彙整檢測不合格期間相關操作紀錄，探討中小型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焚化爐檢測不合格當時操作異常原因，並邀集退輔會、衛生署及地方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召開醫療廢棄物焚化爐污染改善研商會議。同時將檢測不合格之焚化爐納本署辦理「重大污染源評鑑及查核計畫」之評鑑查核對象，探討其戴奧辛排放不合格主因，進而加強排放控制技術，提昇污染減量成效，並配合各級環保機關加強稽查檢測，以提高檢測合格比率。
3. 鑒於近年來中型及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戴奧辛排放濃度不合格率偏高，由於環境中戴奧辛之最主要來源為醫療廢棄物焚化爐和垃圾焚化爐等，戴奧辛會隨著焚化爐煙囪排氣或附著於懸浮微粒排放至周圍環境中，進而影響附近居民人體健康。戴奧辛堪稱為世紀之毒，具有累積難分解之特性，長期累積於環境中，會經由食物鏈對人體造成危害，並具致癌危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高稽查檢測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次數，並積極督導改善，以提高檢測合格比率。	(一)本署為管制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排放，已於 86 年 8 月 6 日發布「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89 年 10 月 11 日發布「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將全部廢棄物焚化爐納入管制。 (二)統計大型焚化爐 91~99 年稽查不合格共有 11 座次；中型焚化爐 92~99 年稽查不合格共有 13 座次；小型焚化爐 93~99 年稽查不合格共有 42 座次，不合格焚化爐均已依規定處分並限期改善，其中 11 座已停止操作。 (三)將持續加強污染源稽查檢測工作，促使業者進行良好操作，並定期將相關檢測資訊公布於本署網站中，供民眾查詢，力求資訊之透明與公開。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項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對於不符排放標準者，依規定處分並限期改善。 (四)本署已彙整檢測不合格期間相關操作紀錄，探討中小型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焚化爐檢測不合格當時操作異常原因，並邀集退輔會、衛生署及地方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召開醫療廢棄物焚化爐污染改善研商會議。同時將檢測不合格之焚化爐納本署辦理「重大污染源評鑑及查核計畫」之評鑑查核對象，探討其戴奧辛排放不合格主因，進而加強排放控制技術，提昇污染減量成效，並配合各級環保機關加強稽查檢測，以提高檢測合格率。
4.	油氣雙燃料車節能又環保，且可達到分散能源使用之效果，惟受限於相關配套措施不足，致補助改裝油氣(LPG)雙燃料車多年，而推廣成效不彰。因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協調相關部會改進加氣站太少、民眾對改裝車品質信心不足等問題，以提高本計畫之執行成效。	(一)本署於99年4月29日函送經建會「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檢討報告，並於99年4月30日於該會專案報告，會議結論：請環保署及經濟部能源局檢送油氣雙燃料車及加氣站資料，送經建會參考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另請財政部會商環保署、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積極與立法院協商，早日完成貨物稅條例修正立法程序，落實政府推動油氣雙燃料新車定額減徵貨物稅政策。 (二)本署已提供資料給經建會，並配合參與相關會議共同協商可行方案。經建會已於99年5月20日召開會議，結論：有關推動加氣站建站並營業部分，應規範地方建管單位審查加氣站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時程，簡化申設流程、縮短審查期程並放寬使用內容，由經建會協同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另請本署研議擴大車源之可行性。 (三)有關「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後續推動事宜，本署仍依院核定計畫持續執行，並已補助民間團體及要求縣市環保局加強辦理宣導，邀請計程車司機現身說法，分享使用經驗。此外，亦已協請相關部會本權責持續推動。 (四)另已於100年2月10日邀集相關單位檢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後續推動事宜。 (五)行政院已於100年6月17日召開研商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相關事宜，決議請本署邀請相關部會、業者及學者專家組成工作小組，定期檢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度的關鍵策略目標三：去污保育護生態，其中第一項關鍵績效指標為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其衡量標準年度目標值為 96.2%，經查以 97 年度該數值為 97.13%，因此 99 年度之目標值不得低於 97%。 本署對於持續改善空氣品質向極重視，99 年度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衡量標準將以 97% 為目標值，本署已持續積極推動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等各項空氣污染管制工作，以達成目標。99 年度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例已提昇至 98.56%。
6.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 15 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惟部分責任業者並未依據上述規定，辦理申報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根據統計，截至 98 年 8 月底累積尚未補繳仍有 556 件、回收清除處理欠費金額更高達 11 億 5,007 萬 9,000 元。有鑑於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加強法令宣導，以促使責任業者依法登記、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並加速辦理欠費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以縮短催收作業時間，提高追繳成效。 (一)針對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繳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署業於 91 年 10 月 23 日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並設有資源回收網、責任業者宣導網、應回收廢棄物申報系統等網站，經常性提供責任業者與一般大眾相關法規、公告、宣導與說明會活動等資訊；另提供電子報訂閱、書面摺頁、作業手冊、專線電話、到戶輔導等服務，以促使責任業者依法登記、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二)為辦理移送行政執行案件，除每月定期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查報義務人財產所得資料外，並建置法務執行控管系統，透過資料電子化管理方式定期追蹤執行案件進度，確實掌握各執行案件最新進度，即時提供相關資料予行政執行處據以執行，增進執行效率；再者，定期追蹤取得執行(債權)憑證之案件，對於即將逾執行時效之案件，重新查調最新財產等資料以憑辦理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事宜；針對半年無執行進度之案件，查調其最新財產及所得相關資料，並函送予各執行處，督促執行程序，以確保本署債權。另統計本會歷年(90 至 99 年度)執行案件受償情形，已收回共新台幣 5 億 9,055 萬 3,626 元整。
7.	鑒於近年來廢寶特瓶(PET)清除處理補貼量大幅增加，且高出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量甚多，據查，94 年度至 97 年度廢寶特瓶之實際清除處理補貼量，均較回收清除處理收入量決算數增加 24% 以上，其中 96 年度及 97 年度增加分別達 31.79% 及 31.13%。而廢寶特瓶清除處理補貼量逐年大幅增加之不合理情形，除廢寶特瓶處理後之 2 次料售價高，回收處理業者投入者多而使清除處理補貼量增加外，尚包括，稽核認證作業尚有疏 (一)為改善廢寶特瓶回收清除處理補貼量高於回收清除處理收入量之不合理情形，本署歷年來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1. 於全國各地舉辦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繳費說明會，及加強清查、輔導、查核未登記業者，另於下游業者(回收商及處理廠)，進行逐支挑瓶作業，檢視篩選疑似未登記業者。統計 97 年至 99 年共計查獲 49 家疑似未登記業者，均移送環保局辦理稽查作業，其中確認為應登記之業者計 14 家，皆已輔導完成辦理責任業者登記；95 至 9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項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漏、部分責任業者尚未依規定辦理登記、部分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不實等。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應加強清查未登記之責任業者外，更應積極抽檢稽核認證作業及查核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以改善廢寶特瓶清除處理補貼量大幅高於回收清除處理收入量之不合理情形。	年間 PET 材質業者登記且申報者計 1,591 家。 2.加強回收處理量之稽核認證工作，包括質量平衡管控、降低雜質率門檻(如統一規範廢塑膠容器類各材質雜質容許率為 1%)、增設 CCTV 等監控設施(以封閉式圍牆監控方式，監攝各廠內過磅情形、領料、投料狀況等，以確保物料有效處理，監攝區域包含廠區大門、周界、地磅、小磅、待料區、投入口等處)，並定期檢討稽核認證制度。 3.自 94 年起將容器附件重量納入責任業者申報容器重量範圍，俾使計算回收率之分母(營業量)趨於合理，並使資源回收基金運用獲得最大效益。 4.在加強責任業者繳費查核方面，本署除委託專業會計師從一般帳籍資料予以查核外，並輔以分析性複核方式進行推計查核；亦勾稽比對容器業者之申報資料及海關進口資料，針對未登記之責任業者予以查核。本署於 95 至 99 年共查核未登記寶特瓶責任業者 332 家，其中短漏者有 238 家，查獲短漏金額達 1 千 2 百萬餘元，且已追繳補金額達 7 百萬餘元，尚欠金額皆已移送強制執行追繳中；而本署 95 至 99 年查核已登記寶特瓶責任業者計 2,451 家，其中短漏者有 826 家，查獲短漏金額達 6 千 6 百萬餘元。 (二)本署將從下列幾個方向加強查核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輔導作業： 1.加強對未登記責任業者之宣導，除每年對相關業者公(協)會辦理法令說明會外，亦不定期於媒體發布相關消息，並研擬於業者辦理工商登記時，即告知相關法令規定之可行性。 2.針對經常短漏之責任業者增加查核頻率，必要時依法採分析性複核方式辦理查核。 3.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條文，對於短漏報費用之責任業者，將課以滯納金及利息。
8.	鑒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每年度預算均編列龐大經費，以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然，尚未完成整治仍有 740 處、698 萬 2,416 平方公尺，包括：農地 575 處、112 萬 2,114 平方公尺；加油站 73 處、10 萬 5,716 平方公尺；儲槽 8 處、164 萬 0,274	(一)本署為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檢討地方獎勵考核機制，納入現地評鑑作業，以提昇地方環保機關推動整治工作之執行績效；並擴大辦理調查工作，補助全國 25 縣市進行例行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作業，對專案污染場址進行周邊調查及監測工作；考量地方人力嚴重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項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平方公尺；工廠 58 處、346 萬 1,230 平方公尺；非法棄置場 9 處、14 萬 1,606 平方公尺及其他場址 17 處、51 萬 0,476 平方公尺，顯示尚未完成整治解除列管場址仍甚多，面積亦甚大。因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積極辦理污染場址之整治工作，減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之污染危害及避免情勢擴大，以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之永續利用。	足，為順利推動土污之業務，已協助地方紓緩部分人力不足之問題；另為提昇國內本土化專業技術與人力，加強辦理技術及政策之講習、培訓課程，並發展生物整治，引進成熟技術等相關整治技術。 (二)於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法時，增加污染土地再開發誘因及加重污染行為人罰責 1.強化污染土地再利用，納入以風險評估機制訂定整治目標的機制，土地開發者依據場址健康風險評估結果，訂定高於管制標準的整治目標，以降低整治經費及加速整治時程。 2.針對污染行為人罰責，違反相關規定時，加重罰責，並納入污染土地關係人，對污染場址負責，藉以遏止規避相關責任，善盡土地管理人責任，預期將可提昇污染場址之改善速度。 (三)鑑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領域複雜且廣泛，對於有高污染潛勢場址之查證，以及已發現污染場址之污染控制及整治為土壤與地下水污染管理工作之重點。本署將妥善運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健全相關調查、查證、控制及整治技術，建立以風險管理為基礎之評估制度活化污染土地，並積極推動污染場址的調查與整治，以達成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之目標。
9.	目前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列管中場址數共有 709 例，其中 13 例為公告地下水受污染限制使用地區；667 例為控制場址；28 例為整治場址。而原為控制場址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解除列管案例高達 1,493 例，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是否能嚴格把關備受質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將控制場址中之加油站、工廠、儲槽及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等類，由中央主管機關逐案加強監督。	(一)本署為使全國控制及整治場址個案審查、驗證程序及標準一致化，期能加速解除場址列管，於 89 年 5 月 16 日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個案監督作業要點」，嗣於 98 年 1 月 23 日訂定發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藉以加速推動污染場址之污染改善工作。要點明定所在地主管機關應依核定之計畫，定期監督執行狀況，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定期(至少每半年審查一次)審查污染控制(整治)計畫執行成果報告，以瞭解污染場址改善工作執行進度與概況。 2.定期進行現場監督查核(至少每二個月一次)，以確實掌握污染改善工作執行情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內 容	
	3.進行採樣監督，其方式應配合污染改善區域、污染改善工法、污染物種類與污染改善施作期程等，規劃適當採樣監測地點、數量、頻率及檢測項目。 4.經所在地主管機關認定查核後發現污染場址之污染改善工作進度延宕、未依所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執行、未依預定期程執行工作項目時，視為未依所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執行，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37 條、第 38 條規定裁罰並限期改善，仍不配合改善者將按次處罰。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正案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公布，透過新增第 40 條以及第 41 條規定，增加主管機關對於污染行為人、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污染土地關係人等，致使土地被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或污染整治場址者，得分別處以 15 萬元至 75 萬元不等之罰鍰，並得以針對污染行為人進一步處以公告姓名及命其接受環境教育講習等裁罰，俾使相關事業或一般人民注意及努力防範污染情形發生，進而減低形成污染場址機率。 (二)綜上所述，本署將依照相關法令及作業規定，持續推動及加強個案之監督管理、確實要求相關污染責任人善盡其義務，並落實必要之裁罰處分。 (三)本案書面資料業於本 (99) 年 3 月 1 日環署土字第 0990018197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在案。
10. 行政院推動「千里自行車車道、萬里步道」實施計畫，交通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等機關皆有編列設置自行車道之相關預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環境保護基金亦有編列「自行車道設置」之預算。按環境保護基金宗旨為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及水污染防治等目的設立之，不應再與交通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等機關重複編列「自行車道設置」之預算，顯有資源浪費之嫌，自 100 年度開始不得再次編列該預算。	本署業依決議內容辦理，100 年起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已不再編列自行車道設置經費。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分預算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1-11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1-13~1-14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15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7~1-18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19~1-34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35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37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38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1-39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1-40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1-41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1-4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 (一)為防制空氣污染，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
- (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以加速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

二、組織概況

-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本基金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17 至 23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環保署署長兼任；1 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與環保團體代表擔任。前項學者、專家與環保團體代表等，應佔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本會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 (三)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空氣污染改善策略之執行，並審議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之成效，得設技術諮詢小組；技術諮詢小組，由主任委員遴選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 (四)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 1 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環保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 (五)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 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 3.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4. 其他有關事項。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一、基金來源：

(一)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畫：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對排放空氣污染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本年度預計收入33億6,852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26億4,413萬2千元，增加7億2,439萬6千元，主要係移動污染源污染防制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840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1,033萬元，減少192萬3千元，主要係因減列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為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經費約26億8,065萬3千元，較上年度減少5億8,845萬元，主要係鼓勵使用液化石油氣等替代燃料及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等經費減少所致，辦理工作包括：

1.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

(1)空氣品質規劃管理：

①加強管制臭氧前驅物(VOCs及NO_x)及懸浮微粒(PM₁₀及PM_{2.5})減量策略規劃。

②推動空氣污染涵容總量管制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

③建置空氣品質模式支援中心，並模擬增量管制策略及對空氣品質長期衝擊評估。

④辦理空氣品質監測及資料庫之維護更新。

⑤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教育宣導。

(2)國際環保公約之因應及推動：

①配合國際公約趨勢及溫室氣體減量法相關法令發展，研訂相關管制配套措施等。

②推動「國家溫室氣體適當減緩行動」，整合跨部會溫室氣體減量之資源及政策措施。

③持續推動與建置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及自願減量配套制度，整合擴充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

④健全溫室氣體認證及查驗機構管理制度，確保查驗證作業品質與控管能力。

⑤持續執行「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結合產官學研等機構，加強減碳、低碳及節能教育宣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⑥積極參與氣候變遷國際公約相關會議，及進行雙邊環保技術交流合作，強化國際氣候變遷之因應與合作。

⑦針對臭氧層保護國際環保議題，辦理因應蒙特婁議定書策略研擬及臭氧層破壞物質管制及清查管理作業。

(3)空氣污染防制研究：

補助辦理科技研究計畫，包括空氣品質模擬研究；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防制技術研發推廣；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及危害風險研究；氣候變遷或異常對生態、公共衛生、產業及水資源之衝擊及調適；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相關研究計畫。

2.固定污染源管制：

(1)強化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相關管制標準、許可、定期檢測、連續自動監測等管理制度。

(2)健全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申報、查核制度。

(3)推動固定污染源總量管制及石化工業區污染減量改善工作。

(4)推動毒性空氣污染物排放調查及管制工作。

(5)加強公私場所逸散性粒狀污染物污染防制設施查核，及民眾關心議題管制工作。

(6)辦理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及維護計畫執行績效考評工作，加強環保機關稽查管制技術，落實空氣污染排放管制工作。

3.移動污染源管制：

(1)加強執行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制度。

(2)實施機車排氣定檢制度，加速淘汰高污染老舊車輛，並加強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氣污染稽查及鼓勵民眾檢舉烏賊車。

(3)改善車用汽柴油油品品質，加強非法油品稽查取締。

(4)推動潔淨能源車輛、油氣雙燃料車及電動車等低污染低碳車輛之使用。

4.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1)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調查評估暨後續追蹤考核作業。

(2)針對都會區公有地之裸露地進行綠化及河川揚塵防制。

(3)針對已封閉之垃圾場及廢棄物堆置場進行綠化。

(4)辦理環保林園大道後續撫育計畫。

5.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露天燃燒問題處理規劃、非法油品稽查檢測、砂石場或土石開採等污染稽查管制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畫、總量管理方案與相關示範推廣計畫，及依 98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召開之「高雄縣大寮鄉空污事件後續處理情形協商紀要」補助辦理低碳飲食推廣及污染源巡守計畫。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2,45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71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行政業務經費所致。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 45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4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購置汰換電腦等設備經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3 億 7,69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26 億 5,446 萬 2 千元，增加 7 億 2,247 萬 3 千元，約 27.22%，主要係移動污染源污染防制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7 億 0,56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2 億 9,300 萬元，減少 5 億 8,738 萬 8 千元，約 17.84%，主要係鼓勵使用液化石油氣等替代燃料及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等經費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6 億 7,13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6 億 3,853 萬 8 千元，增加賸餘 13 億 0,986 萬 1 千元，約 205.13%，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能減碳酷地球	1.推廣使用低碳運具 (包含電動車、清潔燃料車)輛數	(推廣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輛數)/年	21,500 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減量	二氧化碳排放量相對BAU 減量(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前一年BAU 排放量) - (前一年燃料燃燒 CO ₂ 排放量)	9.7 百萬公噸
	3.盤查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	(盤查排放量/能源及工業部門總排放量) × 100 %	75%
	4.裸露地植樹減碳	當年度植樹公頃數	30 公頃
二、去污保育護生態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	100% - (PSI > 100 之站日數 / 全年所有監測有效站日數 × 100%)	96.3%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8)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19 億 5,411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7 億 4,219 萬 2 千元，約 27.53 %，主要係移動污染源污染防制費收入減少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22 億 6,837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0 億 7,120 萬 2 千元，約 32.08 %，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遭立法院凍結 20%，及執行「新購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因受經濟不景氣且油價較去年同期低因素影響，民眾改裝意願低，執行進度不如預期，致執行數較低。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3 億 1,425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3 億 2,901 萬元，約 51.15%，主要係基金用途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致短絀減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能減碳酷地球	1.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減量	5	一、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相對BAU 減量=前一年BAU 排放量－前一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 二、為了減緩全球氣候變遷，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共同保護地球環境，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本署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業務，包括推動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法，並逐步規劃施行「自願盤查登錄」、「強制盤查登錄與自願減量」、「效能標準與抵換交易」、「總量管制與抵換交易」等減量策略。此外，更推動加強與各國之減碳政策、技術經驗交流，推動碳市場之國際接軌，以強化我國之國際競爭力。 三、97 年BAU 排放量為309 百萬公噸，而98 年燃料燃燒CO₂ 排放量為255 百萬公噸，累計減量達54 百萬公噸，符合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2.裸露地植樹減碳	30	一、至98 年底本署執行裸露地綠化案逾30 公頃，目標達成率100%。 二、執行裸露地植樹減碳每年約可淨化空氣效益：減少臭氧約300 公噸；二氧化硫約224.4 公噸；一氧化碳66 公噸；二氧化氮51.15 公噸；二氧化碳690 公噸及抑制揚塵約15 公噸。 三、未來將加強植栽後續維護及增加植樹綠化，以有效降低PM₁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盤查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	65	一、至 98 年底盤查提報之範疇一排放量為 149.57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約占能源及工業部門燃料燃燒總排放量 204.81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之 73%，符合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公式：$(\text{盤查排放量} \div \text{能源及工業部門總排放量}) \times 100\%$ $(149.57 \div 204.81 \times 100\% = 73.03\%)$ 二、「建置國家溫室氣體盤查登錄系統計畫」榮獲行政院 98 年度「98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行動計畫執行績優獎」。
	4.油電混合動力車新增車輛數	1,000	一、經本署積極爭取認定油電混合動力車為電動車之一種，財政部於 98 年 2 月 23 日公告油電混合動力車可比照電動車減半徵收貨物稅，已至少降低油電混合動力車售價 10 萬元以上，大幅提高民眾購買使用意願及車廠進口更多油電混合動力車意願。 二、98 年國內共銷售油電混合車 2,129 輛，除目標達成率超過 100%，較 96 年、97 年 737 輛、793 輛大幅成長外，亦可減少 96.9 噸一氧化碳 (CO)、13.6 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NMHC)、8.7 噸氮氧化物 (NO_x) 及 17,457.8 噸二氧化碳 (CO₂) 之排放。
	5.推廣使用電動車輛	10,000	本署自 90 年開始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每輛補助 3,000 元，自 90 年起每年補助約 3,000 至 4,000 輛，97 年增加至 5,035 輛，為持續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廣此類低污染電動車輛，本署除持續辦理補助並進行各項宣導外，並於 98 年 5 月 5 日發布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增加電動自行車種類之補助，每輛亦補助 3,000 元，統計 98 年共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 10,710 輛及電動自行車 996 輛，總數達 11,706 輛，除目標達成率超過 100 % 外，估算若全部取代機車使用者，每年可減少 34.7 噸一氧化碳 (CO)、14 噸碳氫化合物 (HC)、2.1 噸氮氧化物 (NO _x) 及 948.2 噸二氧化碳 (CO ₂) 之排放。
二、去污保育護生態	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累計百分比	45.1	一、空氣污染指標(PSI)為依據監測資料將當日空氣中懸浮微粒(PM ₁₀)、二氧化硫(SO ₂)、二氧化氮(NO ₂)、一氧化碳(CO)及臭氧(O ₃)濃度等數值，以其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程度，分別換算出不同污染物之副指標值，再以當日各副指標之最大值為該測站當日之空氣污染指標值。而 PSI 值與健康之關係為將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程度劃分為良好(PSI<50)、普通(介於 51~100)、不良(PSI>100)、非常不良、有害等等級，其中 PSI≤100 係為「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項目，將對空氣品質良好與普通比例包括進去，且以不影響人體健康為關切主軸，即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具其正向相關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依據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結果統計，98 年度全國 PSI>100 比例與 97 年度相同均為 2.87%，其中以北部及竹苗空品區改善幅度最大。北部空品區由 97 年度的 1.68%降低至 98 年度的 1.44%，改善幅度達 14%；竹苗空品區由 97 年度的 0.82%降低至 98 年度的 0.66%，改善幅度達 20%；而中部空品區由 97 年度的 2.53%降低至 98 年度的 2.31%，改善幅度達 9%；改善幅度較少者為雲嘉南空品區，由 97 年度的 4.38%降低至 98 年度的 4.29%；而高屏空品區 98 年空品不良站日數比例由 97 年的 5.96%微幅增加至 6.48%，主要原因為受八八水災後揚塵機率增加及秋颱於台灣外海滯留氣壓不利擴散等因素造成。 三、依前述說明，我國一般測站空氣品質不良(PSI>100)比例，已由 83 年的 7.0%降低至 98 年的 2.87%，改善幅度達五成以上，且我國空氣品質良好(PSI<50)之日數累計百分比亦有逐年增加趨勢，10 多年來空氣品質變化趨勢良好等級比率自 83 年的 34%增加至 98 年的 39.74%，雖然 98 年空氣品質良好站日數比例訂定具挑戰性之目標，除由於境外移入及氣候因素之影響，並於 9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年受八八水災影響所致，造成中南部縣市環境破壞、河床裸露、揚塵逸散、土石流失，致使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比例下降，未達成98年度預定目標，但98年的空氣品質不良(PSI>100)站日數比例為2.87%，與97年不良率相同，低於95年與96年的3.72%與3.68%，顯示全國空氣品質有逐漸改善並獲致成效。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99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12億6,353萬9千元，實際執行數7億3,884萬4千元，執行率58.47%，主要係移動污染源污染防制費收入減少所致。
-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11億3,249萬3千元，實際執行數6億9,877萬7千元，執行率61.70%，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由於補助計畫需經細部設計、上網發包等程序頗耗時，且因部分計畫招標多次流標，致補助款未能依進度執行，及捐助民間辦理機車定檢站檢測審查計畫，因申請案件尚在審核中，故未及撥付補助經費，致實際執行數較低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賸餘1億3,104萬6千元，實際數賸餘4,006萬7千元。

(二)上(99)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能減碳酷地球	1.推廣使用低碳運具(包含電動車清潔燃料車)輛數	推動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截至99年5月底約11,820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減量	99 年度目標為二氧化碳排放量較 98 年度減少 9.7 百萬公噸；統計數據為年度統計值，故無目前達成數據。
	3.盤查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	99 年度目標為盤查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占能源及工業部門總排放量之 70%；截至 99 年 6 月底已達 74.7%。
二、去污保育護生態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	截至 99 年 5 月 9 日初步統計，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為 96.66%(未扣除沙塵暴影響)，此一結果顯示符合原訂目標值。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1,954,119	基金來源	3,376,935	2,654,462	722,473
1,916,34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368,528	2,644,132	724,396
1,916,342	污染防治及防治收入	3,368,528	2,644,132	724,396
13,246	財產收入	8,407	10,330	-1,923
181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550	權利金收入	0	0	0
12,515	利息收入	8,407	10,330	-1,923
24,531	其他收入	0	0	0
24,531	雜項收入	0	0	0
2,268,375	基金用途	2,705,612	3,293,000	-587,388
2,251,312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2,680,653	3,269,103	-588,450
16,96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4,509	23,792	717
1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50	105	345
-314,256	本期賸餘(短絀-)	671,323	-638,538	1,309,861
3,320,746	期初基金餘額	2,367,952	2,683,033	-315,081
3,006,490	期末基金餘額	3,039,275	2,044,495	994,78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33 億 7,693 萬 5 千元：

(一)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計 33 億 6,852 萬 8 千元。(詳 1-17~1-18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利息收入預計 840 萬 7 千元。(詳 1-18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27 億 0,561 萬 2 千元：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26 億 8,065 萬 3 千元。(詳 1-19~1-32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 5 億 9,412 萬 4 千元。

2.固定污染源管制 1 億 9,122 萬元。

3.移動污染源管制 13 億 5,035 萬元。

4.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2 億 3,436 萬 9 千元。

5.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3 億 1,059 萬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450 萬 9 千元。(詳 1-32~1-34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5 萬元。(詳 1-34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6 億 7,132 萬 3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71,323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1,32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71,3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63,4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734,776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368,528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368,528	
移動污染源				2,820,000	依油品種類徵收。 1、車用柴油：概估發油量440萬公秉×0.2元/公升，預計徵收880,000千元。 2、車用汽油：概估發油量970萬公秉×0.2元/公升，預計徵收1,940,000千元。
固定污染源				548,528	1、淨計徵收1,371,320千元，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1,371,320千元×40% = 548,528千元，其餘6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1,371,320千元×60% = 822,792千元。(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基本費450元/季；揮發性有機物1公噸以下免徵)。 2、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部分548,528千元： (1)硫氧化物：76,870公噸×5,000~8,500元/公噸，約141,339千元。 (2)氮氧化物：117,868公噸×6,000~10,000元/公噸，約224,058千元。 (3)揮發性有機物：37,331公噸×5,000~30,000元/公噸，約183,131千元。 3、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實際撥交地方之額度，依本署考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財產收入				8,407	地方執行績效結果，另行核定。 前述60% 款項，扣除撥交地方之 額度後，若有賸餘，則列為本基 金污染防治及防治收入。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共8,407千元 ： 1、定存1,200,000千元×0.7%（ 1年期）=8,400千元。 2、保管款專戶7,246千元×0.1% =7千元。
利息收入				8,407	
利息收入				8,407	
總計				3,376,93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251,312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2,680,653	3,269,103	
389,056	01 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	594,124	600,913	
255,160	服務費用	380,774	365,523	
9,988	水電費	7,000	7,000	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網測站、移動式監測站等用電需7,000千元。
1,778	郵電費	4,198	2,225	1.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相關措施會議，舉辦研商會、說明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需郵資費100千元。 2. 國際及氣象局輔助氣象資料接收傳輸通訊、數據等費用需2,200千元。 3. 購置台電全國用電地址及村里別用電數據資料需1,470千元。 4. 維護「Eco-life節能減碳網及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需數據通訊費428千元。
1,654	旅運費	2,662	2,350	1.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業務，需旅運費1,062千元。 2. 出席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等相關活動與會議等，需國外旅費620千元。 3. 出席自願國際碳權交易相關活動與會議等，需國外旅費560千元。 4. 考察低碳社區及低碳城市推動機制與執行措施等，需國外旅費280千元。 5. 中美環保技術合作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效應對空氣品質之影響，以及國內PM _{2.5} 法規制定之前置作業，出國進行大氣空氣品質模式模擬操作及決策系統執行等合作事項交流，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14,85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200	25,300	1.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相關措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途 徑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468	保險費				2,500	4,000	會議，舉辦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及裝訂費200千元。
	15,114	一般服務費				23,209	23,218	2.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之媒體宣導，需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及廣告費1,000千元。 3. 辦理節能減碳全民行動媒體宣導，需業務宣導費9,000千元及廣告費8,500千元。 增進測站安全保障，辦理監測站網儀器設備保險需2,500千元。
	208,301	專業服務費				321,005	301,430	1. 辦理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查緝非法走私處理及銷毀業務與廢冷媒回收銷毀作業需3,291千元。 2.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及資料庫維護更新業務等需7,115千元。 3. 辦理推動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管制策略因應業務等需12,803千元。 1. 辦理空氣品質管理總量管制推動計畫需9,800千元。 2. 辦理空品區空氣品質改善策略及空品研析推動計畫需9,900千元。 3. 辦理空氣污染排放量清冊、空氣品質及氣象觀測資料管理，空氣品質損量推估計畫需9,500千元。 4. 辦理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增量管制與策略檢討計畫需10,000千元。 5. 辦理酸雨監測及酸沉降調查與有害物質長程傳輸計畫需9,000千元。 6. 辦理細懸浮微粒變化觀測及因應對策探討計畫需7,500千元。 7. 辦理臭氧時空分佈特性分析及光化學傳輸機制影響分析計畫需7,500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用	務 途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年 預 算	度 數	上 年 預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元。 8. 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推動及調查檢測與評估相關計畫需9,000千元。 9.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網觀測設施操作維護、測站遷移、校驗、儀器精密度檢查、功能驗證品保作業等需20,250千元。 10. 辦理超級測站、光化測站及空品監測站儀器功能提升及品保作業等需22,325千元。 11. 辦理輔助性氣象與背景測站觀測設施操作維護採樣比對及資料解析需5,680千元。 12. 辦理空氣污染物及環境中氣膠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計畫需4,000千元。 13. 辦理「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訓練」計畫需1,800千元。 14. 辦理環境中、固定源及移動源之粒狀物PM_{2.5}標準採樣及檢測方法研訂計畫需2,000千元。 15. 研訂定我國低碳家園推動方案與策略，落實低碳社區之建構，並進行標的低碳城市基礎資料調查評析，規劃應採行之低碳措施等需33,500千元。 16. 辦理低碳社區減碳成效提升及評量計畫需1,100千元。 17. 辦理因應我國溫室氣體適當減緩行動之推動、國家通訊、部門及跨境溫室氣體管理策略規劃等需15,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途 徑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元。 18. 辦理我國碳權交易平台規劃設計及管理機制之建置與低碳路徑發展藍圖規劃建置相關策略等需19,000千元。 19. 辦理我國溫室氣體減量議題對外因應策略之規劃及氣候變遷環保國際合作計畫等需16,000千元。 20. 辦理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管理技術、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維護更新整合強化功能、產業排放減量及監督管理、健全排放源帳戶額度管理、研定產業別排放強度及規劃效能標準管制等需19,500千元。 21. 辦理溫室氣體認證與查驗管理制度及碳中和管理機制等需13,000千元。 22.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技術評估及非二氧化碳溫室氣體管理制度建立等需12,700千元。 23. 辦理我國氣候變遷調適及低碳生活之推廣需8,000千元。 24. 辦理能源之星標章審查等相關作業需2,000千元。 25. 辦理綠網(Ecolife)節能減碳平台資訊系統整合建置更新與功能強化應用等需12,000千元。 26. 辦理產品碳標示核發及推廣專案工作計畫需15,000千元。 27. 辦理因應蒙特婁議定書策略研擬及臭氧層破壞物質管制與清查管理需9,35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8. 辦理國際氣候變遷及空氣污染防治環保合作計畫，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業務需11,000千元。
						29. 因應空氣污染防治、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國際環保公約之國際環保交流與國家永續發展策略執行評估需4,000千元。
						30.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1,600千元。
	570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4		使用材料費	0	0	
	566		用品消耗	100	100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及舉辦說明會、研討會等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100千元。
	18		租金、償債與利息	0	0	
	18		什項設備租金	0	0	
	5,74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0	790	
	5,748		購置固定資產	0	790	
	127,5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13,250	234,500	
	110,76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6,750	209,500	1. 補助環境檢驗所辦理檢測環境中揮發性有機物、半揮發性有機物、持久性污染物及室內空氣品質採樣、檢測、校正等相關設備需10,000千元。 2. 補助政府、學術、民間環保團體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需1,250千元。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施推廣與宣導等相關計畫需70,000千元。
					4. 補助學術、民間環保團體辦理節能減碳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需2,500千元。
					5. 補助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68,000千元。
					6. 補助辦理科技研究計畫，包括：空氣品質模擬研究；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防制技術研發推廣；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及危害風險研究；氣候變遷或異常對生態、公共衛生、產業及水資源之衝擊及調適；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相關研究計畫需45,000千元。
16,8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6,500	25,000	獎勵溫室氣體減量需16,500千元。
139,030	02	固定污染源管制	191,220	226,151	
121,270		服務費用	164,660	208,570	
10		郵電費	100	100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及成效說明相關業務用郵資需100千元。
431		旅運費	810	750	1. 辦理固定污染源管制資料系統管理及許可制度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及污染改善、戴奧辛及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業務相關會議等，需旅運費390千元。 2. 參加研習歐盟地區BAT(Best Available Technology Economically Achievable)及固定污染源許可管理制度執行技術及管制策略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3. 考察國外石化業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管制策略及環境監測需國外旅費1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34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00	9,300	千元。 4. 研習有害及一般逸散性粒狀物防制、監測技術及管制策略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20	1.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業務，需印刷及裝訂費100千元。 2.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業務相關媒體宣導，需廣告費3,800千元及業務宣導費4,100千元。
119,484		專業服務費	155,750	198,400	1. 辦理固定污染源整合策略、許可管制與監督管理計畫需18,000千元。 2. 辦理固定污染源資訊整合及應用管理系統開發、建置與維護計畫需8,500千元。 3. 辦理推動消費性產品揮發性有機物管制計畫需5,000千元。 4. 辦理港區、砂石場、裸露地、道路色差等逸散性污染源粒狀污染物及相關民生關注污染議題管制計畫需11,200千元。 5.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計畫需7,000千元。 6. 辦理空氣品質區重大污染源排放減量與改善行動計畫需22,200千元。 7.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檢討暨督導審查計畫需28,000千元。 8. 辦理固定污染源有機性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策略研訂及推動計畫需16,150千元。 9. 辦理固定污染源戴奧辛及重金屬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途 別	計 畫 科 目	本 年 預 算	度 數	上 年 預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制計畫需11,800千元。 10. 執行氣狀及粒狀污染物、戴奧辛、重金屬或異味污染物等污染物排放稽查檢測需17,500千元。 11. 執行排放管道及環境中揮發性有機物相關檢測計畫需7,500千元。 12. 辦理空氣污染管制工作煙道及周界採樣檢測計畫需1,500千元。 13.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業務之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1,400千元。
	2,147		材料及用品費		2,581		2,581		
	7		使用材料費		0		0		
	2,140		用品消耗		2,581		2,581		1.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250千元。 2. 辦理煙道排氣及環境空氣中戴奧辛檢測之同位素標準品與質譜儀維修相關藥品材料、採樣週邊設施及濾紙等用品需1,800千元。 3. 總沈降中戴奧辛類化合物及多溴二苯醚等檢測標準品及質譜儀維修相關藥品材料、採樣週邊設施及濾紙等用品需531千元。
	6		租金、償債與利息		0		0		
	6		什項設備租金		0		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308		0		
	0		購置固定資產		3,308		0		固定污染源資訊整合及應用管理系統之電腦設備及軟體汰換需3,308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671	15,00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671	15,000	1. 補助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購置目測判煙設備需3,171千元。 2. 補助環境檢驗所辦理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及具固碳效益之生質物培燒設施建造與試驗等相關經費需17,500千元。
	15,607		短絀與賠償給付	0	0	
	15,607		各項短絀	0	0	
	1,165,754	03	移動污染源管制	1,350,350	1,691,960	
	115,018		服務費用	175,070	193,810	
	1,485		旅運費	690	550	1. 辦理車輛排氣審核、機車排氣定檢站管理查核等，需旅運費550千元。 2. 參加國際電動車輛年會（International Electric Vehicle Symposium, EVS-26），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1,58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80	3,180	1. 製作機車排氣定檢合格標籤、紀錄單、複驗表等，需印刷及裝訂費1,580千元。 2. 製作宣導佈告、旗幟及宣導資料等，需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
	111,945		專業服務費	171,300	190,080	1. 辦理汽車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計畫需19,000千元。 2. 辦理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計畫需18,100千元。 3. 辦理交通工具排氣檢驗管制核章計畫需10,000千元。 4. 辦理使用中汽車污染管制、檢驗站查核、資料系統維護暨廢氣排放管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54	材料及用品費	150	150	執行等計畫需8,500千元。 5. 辦理使用中柴油車污染管制、定期與不定期檢驗制度推動、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品質管制、查核及相關性測試等計畫需9,000千元。 6. 辦理機車排氣定檢站品質管理及資訊系統整合維護計畫需18,000千元。 7. 辦理民眾檢舉高污染車輛管理暨移動污染源資料庫整合管理計畫需8,000千元。 8. 辦理移動污染源排放總量推估、管制策略研擬與縣市執行成效考評計畫需14,000千元。 9. 辦理車輛排放二氧化碳管制制度規劃、管理、盤查及城市低碳運輸系統建置評估等計畫需15,000千元。 10. 辦理汽機車排氣分析儀巡迴查核檢校計畫需6,500千元。 11. 辦理機動車輛污染檢驗機構查核計畫需2,000千元。 12. 辦理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推廣使用及週邊使用環境建置等計畫22,500千元。 13. 辦理油氣雙燃料車等替代清潔燃料車輛鼓勵使用等計畫需8,000千元。 14. 辦理交通工具用油品質抽測、查核及規範研訂等計畫需12,000千元。 15. 辦理車輛排氣審核、機車排氣定檢站管理查核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7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54		用品消耗	150	150	辦理車輛排氣審核、機車排氣定檢站管理查核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150千元。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30	0	
	0		購置固定資產	630	0	民眾檢舉烏賊車網站磁碟擴充所需電腦設備及軟體需630千元。
	2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0	0	
	20		規費	0	0	
1,050,23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74,500	1,498,000	
1,050,23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74,500	1,498,000	1. 補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需1,500千元。 2. 補助民間定檢站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需500,000千元。 3.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更新設備、使用中汽油車及柴油車污染改善管制工作需70,000千元。 4. 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辦理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及建立週邊使用環境，需補助費200,000千元。 5. 推動民眾使用油氣雙燃料車，需補助費250,000千元。 6.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民眾淘汰老舊高污染二行程機車需150,000千元。 7. 配合「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規定，補助政府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理民眾檢舉排氣有污染之虞車輛獎勵金經費需3,000千元。
	225		其他	0	0	
	225		其他支出	0	0	
	210,657		04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234,369	289,889	
	22,495		服務費用	29,210	32,730	
	0		郵電費	50	50	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等相關業務，需郵資費50千元。
	346		旅運費	310	310	1. 辦理處理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業務，需國內旅費170千元。 2. 出席2011年土地利用改變及森林經營管理等模式碳匯估計會議，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19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50	350	1. 有關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資料印製，需印刷及裝訂費150千元。 2. 辦理與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業務，需宣導費200千元。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20	
	21,951		專業服務費	28,500	32,000	1. 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調查評估暨後續追蹤考核、自行車道GIS系統維護更新、河川揚塵裸露地改善計畫需18,000千元。 2. 辦理我國陸生圈碳匯調查監測、彙編我國快長及高碳匯樹種宣導手冊、高值碳匯應用與推廣計畫需4,350千元。 3. 辦理高淨污及快長樹種－石化工業區適合樹種之篩選與實測計畫需2,35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 辦理利用室內植物減低密閉場所一辦公大樓空氣污染物監測評估及宣導推廣計畫需3,300千元。
				5. 辦理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500千元。
87	材料及用品費	159	159	
0	使用材料費	30	30	推動都市綠化與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耗材使用需30千元。
87	用品消耗	129	129	辦理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129千元。
187,9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5,000	257,000	
187,9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5,000	257,000	1. 補助辦理公有裸露地綠化、環保林園大道維護管理及苗木培(撫)育等計畫需144,000千元。
				2. 補助辦理垃圾場綠化及河川揚塵防制等計畫需61,000千元。
175	其他	0	0	
175	其他支出	0	0	
346,815	05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310,590	460,190	
5,867	服務費用	10,550	13,150	
7	旅運費	50	50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成效及空氣品質改善成果分析相關會議等，需國內旅費50千元。
5,860	專業服務費	10,500	13,100	1. 辦理監督查核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成效及分析空氣品質改善成果計畫需10,4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空氣 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及空氣品質改善成 果分析相關業務之鐘點費、稿費、出 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10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40	40	
	0	用品消耗	40	40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與防制工作及 空氣品質改善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 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40千元。
340,886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300,000	447,000	
340,886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00	447,0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 、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移動污染源 稽查管制、露天燃燒問題處理規劃、 非法油品稽查檢測、砂石場或土石開 採等污染稽查管制計畫、總量管理方 案與相關示範推廣計畫及依98年4月 8日行政院召開之「高雄縣大寮鄉空 污事件後續處理情形協商紀要」補助 辦理低碳飲食推廣及污染源巡守計畫 等需300,000千元。
	62	其他	0	0	
	62	其他支出	0	0	
16,96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4,509	23,792	
9,107		用人費用	9,661	9,357	
6,68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991	6,929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業務所需聘用 人員薪資需6,991千元。
	361	超時工作報酬	480	250	聘用人員超時加班費需480千元。
	825	獎金	874	866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需874千元。
	404	退休及卹償金	419	416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需419千元。
	831	福利費	897	896	聘用人員勞健保、體育活動費等需8 97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858		服務費用	10,278	11,911	
	517		水電費	876	876	辦公室水、電費等需876千元。
	396		郵電費	700	2,668	辦公室之電話費、數據通信費、郵資等需700千元。
	590		旅運費	1,429	1,429	召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辦理空氣污染防治作業，需旅運費1,429千元。
	26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45	370	召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辦理空氣污染防治作業，需印刷裝訂費用345千元。
	1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0	900	辦理辦公房舍及機械等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需250千元。
	41		保險費	48	48	辦公室大樓保全系統費用需48千元。
	4,971		一般服務費	6,338	5,428	會議室管理及契約勞力等需6,338千元。
	68		專業服務費	292	192	1. 召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192千元。 2. 維護空氣污染防治作業相關行政事務工作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需100千元。
	693		材料及用品費	1,000	1,000	
	9		使用材料費	0	0	
	684		用品消耗	1,000	1,000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行政事務作業所需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1,000千元。
	120		租金、償債與利息	580	984	
	0		地租及水租	10	10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作業相關會議場地租金需10千元。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作業之業務車輛租金需30千元。
	120		什項設備租金	540	944	辦公室大樓門禁系統、影印機等租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600	150	需540千元。
		0	購置無形資產	2,600	150	1. 購置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相關行政事務工作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需100千元。 2. 配合辦理環資部基金作業公文、總務、差勤等相關行政系統開發，購置系統軟體2,500千元。
		18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90	390	
		0	會費	30	30	參加各項學術研究團體會費需30千元。
		184	分擔	360	360	辦公室分擔大樓管理費需360千元。
		1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50	105	
		10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50	105	
		101	購置固定資產	450	105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汰換購置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與事務性設備等需450千元。
		2,268,375	總 計	2,705,612	3,293,000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2,680,653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係為健全空氣污染防制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空氣污染排放總量管制；配合國際環保公約之趨勢，研擬我國因應策略，及加強對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污染管制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2,680,653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9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261,753	資產	3,296,208	2,624,047	672,161
3,231,775	流動資產	3,264,560	2,593,237	671,323
2,701,991	現金	2,734,776	2,063,453	671,323
11,150	短期投資	11,150	11,150	0
244,057	應收款項	244,057	244,057	0
274,577	預付款項	274,577	274,577	0
8,19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9,866	9,028	838
8,196	準備金	9,866	9,028	838
21,782	其他資產	21,782	21,782	0
21,782	什項資產	21,782	21,782	0
3,261,753	資產總額	3,296,208	2,624,047	672,161
255,263	負債	256,933	256,095	838
243,690	流動負債	243,690	243,690	0
243,690	應付款項	243,690	243,690	0
11,573	其他負債	13,243	12,405	838
11,573	什項負債	13,243	12,405	838
3,006,490	基金餘額	3,039,275	2,367,952	671,323
3,006,490	基金餘額	3,039,275	2,367,952	671,323
3,006,490	基金餘額	3,039,275	2,367,952	671,323
3,261,75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296,208	2,624,047	672,16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3,03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2,680,653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2,680,653	
上年度預算數				3,269,103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3,269,103	
前年度決算數				2,251,312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2,251,312	
97年度決算數				2,172,848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2,172,848	
96年度決算數				1,782,223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1,782,22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10	0	10	管理委員會委員均 為無給職。
聘僱人員	10	0	10	
兼任人員	23	0	23	
管理委員會委員	23	0	23	
總 計	33	0	3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退 休 及 離 職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體 育 活 動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991	480	874	419	698	39	160	9,661	0	9,661
聘僱人員	6,991	480	874	419	698	39	160	9,661	0	9,661
管理委員會委員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6,991	480	874	419	698	39	160	9,661	0	9,66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空氣污染 防制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9,107	9,357	用人費用	9,661	0	9,661	0
6,686	6,92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991	0	6,991	0
361	250	超時工作報酬	480	0	480	0
825	866	獎金	874	0	874	0
404	416	退休及卹償金	419	0	419	0
831	896	福利費	897	0	897	0
526,668	825,694	服務費用	770,542	760,264	10,278	0
10,505	7,876	水電費	7,876	7,000	876	0
2,184	5,043	郵電費	5,048	4,348	700	0
4,513	5,439	旅運費	5,951	4,522	1,429	0
18,247	38,5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1,975	31,630	345	0
16	94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0	0	250	0
3,509	4,048	保險費	2,548	2,500	48	0
20,085	28,646	一般服務費	29,547	23,209	6,338	0
467,609	735,202	專業服務費	687,347	687,055	292	0
3,751	4,030	材料及用品費	4,030	3,030	1,000	0
20	30	使用材料費	30	30	0	0
3,731	4,000	用品消耗	4,000	3,000	1,000	0
144	984	租金、償債與利息	580	0	580	0
0	10	地租及水租	10	0	10	0
0	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0	30	0
144	944	什項設備租金	540	0	540	0
5,849	1,04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988	3,938	2,600	450
5,849	895	購置固定資產	4,388	3,938	0	450
0	150	購置無形資產	2,600	0	2,600	0
20	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0	0	0	0
20	0	規費	0	0	0	0
1,706,767	2,451,89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13,811	1,913,421	390	0
0	30	會費	30	0	30	0
1,689,783	2,426,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96,921	1,896,921	0	0
184	360	分擔	360	0	360	0
16,800	25,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16,500	16,500	0	0
15,607	0	短絀與賠償給付	0	0	0	0
15,607	0	各項短絀	0	0	0	0
462	0	其他	0	0	0	0
462	0	其他支出	0	0	0	0
2,268,375	3,293,000	合 計	2,705,612	2,680,653	24,509	45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336,140	6,988	668	342,460	
機械及設備		262,441	4,388	668	266,1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037	0	0	67,037	
什項設備		4,485	0	0	4,485	
電腦軟體		1,984	2,600	0	4,584	
權利－專利權		193	0	0	193	
資 產 總 額		336,140	6,988	668	342,46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1~2-5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2-7~2-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9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11~2-16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17~2-23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25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2-27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28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2-29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30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31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2-3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 (一)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特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依基金屬性及其定位，將所收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支用目的（經稽核認證之實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或補助、獎勵、宣導等）之不同性質，分別撥入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
- (二)本署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將業者依核定費率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後於總統 90 年 10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6500 號令修正公布）規定設立本基金，並依行政院 98 年 3 月 17 日院授主孝四字第 0980001506A 號令修正發布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專款專用於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相關指定用途。

二、組織概況

-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本基金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基金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署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擔任；委員 17 人至 23 人，由環保署署長遴聘政府機關代表、工商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 (三)為研商及推動各項應回收物品及容器之執行得設若干技術諮詢委員會，由主任委員遴聘業者代表、學者、專家組成。
- (四)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由主任委員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另置副執行秘書、組長、副組長及所屬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 (五)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 本基金年度預、決算之審議。
 - 3.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4. 其他有關事項。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徵回收清處理費計畫：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徵收責任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本年度預計收入 11 億 3,29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11 億 7,291 萬 9 千元，減少 4,001 萬 8 千元，主要係預估車輛及家電等材質收入減少所致。
-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觀音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廠委託經營契約之租金收入及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1,517 萬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1,677 萬元，減少 160 萬元，主要係定存利率調降，致孳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資源回收管理計畫：為辦理資源回收管理業務所需經費約 13 億 9,27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376 萬 4 千元，主要係依環境教育法規定補助撥入環境教育基金相關業務費用增加所致。
 - 1.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
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文宣製作及宣導活動，促進國際資源回收制度、技術交流與合作，並提供免付費諮詢服務及資源回收網頁，向民眾宣導及雙向溝通。
 - 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管理、執行業者營業量查核及後續稽催、法務相關作業。
 - 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委託稽核認證公正團體辦理稽核認證工作，以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
 - 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補助及獎勵地方政府、社區學校等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環保科技園區、環境教育基金等工作。
 - 5.資源回收之調查及研究：
辦理各項公告項目回收清除處理成本、費率調查分析及訂定、各項回收清除處理體系檢討改善與輔導、最適回收管道暨成效評估、市場運作、處理技術及再生利用之調查分析與提昇等工作。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9,78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358 萬 7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公廳舍之租金費用所致。
-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 1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44 萬 6 千元，主要係減列汰換辦公設備等經費所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1 億 4,80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8,968 萬 9 千元，減少 4,161 萬 8 千元，約 3.50%，主要係預估車輛及家電等材質收入減少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4 億 9,06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5,094 萬元，增加 3,973 萬 1 千元，約 2.74%，主要係依環境教育法規定補助撥入環境教育基金相關業務費用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 億 4,26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6,125 萬 1 千元，增加 8,134 萬 9 千元，約 31.14%，將移用基金餘額 3 億 4,260 萬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資源循環零廢棄	1.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成長率	$\{[\text{當年總認證量(重量)}/\text{當年總營業量(重量)}] - [\text{前一年總認證量(重量)}/\text{前一年總營業量(重量)}]\} \times 100\%$	2%
	2.全國資源回收率	$[\text{全國資源回收量(稽核認證量+執行機關回收廢紙舊衣等未公告項目)}/(\text{垃圾清運量}+\text{廚餘回收量}+\text{全國資源回收量}+\text{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times 100\%$	36%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8)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11 億 0,683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5,637 萬 1 千元，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2.38%，主要係因受全球景氣影響，車輛、鉛蓄、農藥及電子電器等各材質營業量較預期減少，致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減少所致。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4 億 1,428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5,598 萬元，約 3.81%，主要係信託基金財務尚稱健全，致應急費用節餘；另稽核認證等計畫決標結果經費節餘，致執行數較低。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短絀 3 億 0,745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短絀 1 億 0,039 萬 1 千元，約 48.48%，主要係基金來源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致短絀增加。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資源循環零廢棄	1.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成長率	2%	98 年度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率為 75.68%，較上(97)年度 73.58%年度成長達 2.1%，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2.全國資源回收率	33%	98 年度全國資源回收量為 2,737,947 公噸，垃圾產生量為 7,748,376 公噸，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35.34%，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5 億 3,956 萬 4 千元，實際執行數 5 億 8,284 萬 1 千元，執行率 108.02%。
-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3 億 1,141 萬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6,859 萬 1 千元，執行率 86.25%，主要係補助地方環保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由於委辦案細部工作內容設計等事前規劃程序繁瑣耗時，另需依契約實際執行期程撥付款項，致實際執行數較低。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賸餘數 2 億 2,815 萬 4 千元，實際執行賸餘數 3 億 1,425 萬元。

(二)上(99)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資源循環零廢棄	1.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成長率	截至 99 年第 3 期(1-6 月)，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率為 70.5%，回收量達 44.7 萬公噸，較 98 年同期 40 萬公噸成長，預計年底可達預定目標。
	2.全國資源回收率	99 年度目標值為 34%，截至 99 年 5 月止，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37.23%，其中全國資源回收量為 1,240,891 公噸，垃圾產生量為 3,332,938 公噸。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上 年 度 預 算	比 較 增 減 (-)
	1,106,830		基金來源	1,148,071	1,189,689	-41,618
	1,080,55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32,901	1,172,919	-40,018
	1,080,554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132,901	1,172,919	-40,018
	17,250		財產收入	15,170	16,770	-1,600
	10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8,120		租金收入	8,120	8,120	0
	9,120		利息收入	7,050	8,650	-1,600
	9,026		其他收入	0	0	0
	9,026		雜項收入	0	0	0
	1,414,287		基金用途	1,490,671	1,450,940	39,731
	1,130,175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92,726	1,348,962	43,764
	94,48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7,839	101,426	-3,587
	189,63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6	552	-446
	-307,457		本期賸餘(短絀-)	-342,600	-261,251	-81,349
	3,295,717		期初基金餘額	2,727,009	3,088,651	-361,642
	2,988,260		期末基金餘額	2,384,409	2,827,400	-442,99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11 億 4,807 萬 1 千元：

(一)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1 億 3,290 萬 1 千元。(詳 2-11~2-16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財產收入 1,517 萬元。

1.租金收入 812 萬元。(詳 2-16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2.利息收入 705 萬元。(詳 2-16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14 億 9,067 萬 1 千元：

(一)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 億 9,272 萬 6 千元。(詳 2-17~2-20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 3,211 萬 2 千元。

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8,110 萬元。

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1 億 9,000 萬元。

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10 億 0,580 萬元。

5.資源回收之調查及研究 8,371 萬 4 千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783 萬 9 千元。(詳 2-20~2-22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 萬 6 千元。(詳 2-22~2-2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3 億 4,260 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42,6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2,60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42,6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646,4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3,800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32,901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規定公告指定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外，製造業者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者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15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依支用目的之不同性質撥入本基金，本年度之徵收收入係回收清除處理收入1,132,901千元，分述如下：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492,309千元 1. 依各項回收費率： (1)鐵容器：1.32元/公斤。 (2)鋁容器：1.23元/公斤。 (3)玻璃容器：1.55元/公斤。 (4)鋁箔包：3.93元/公斤。 (5)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3.01元/公斤。 (6)其他紙容器(含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6元/公斤。 (7)塑膠容器(PET)：11.58元/公斤。 (8)塑膠容器(PVC)：15.38元/公斤。 (9)塑膠容器(PP/PE)：8元/公斤。 (10)塑膠容器(其他塑膠)：8.69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132,901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492,30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廢機動車輛				128,880	元/公斤。 (11)塑膠容器(未發泡PS)：7.0 6元/公斤。 (12)塑膠容器(發泡PS)：37.29元 /公斤。 (13)特殊環境用藥容器製造或輸 入成品： <1>粒劑類0.91元/公斤成品。 <2>其他類1.71元/公斤成品。 (14)乾電池： <1>錳鋅、氫氧、筒型鹼錳：23. 2元/公斤。(適用重金屬含量未 超過基準值者) <2>一次鋰：21.4元/公斤。 <3>鈕扣型鋰：30.6元/公斤。 <4>鈕扣型鹼錳、氧化銀、氧化汞 、鋅空氣：62.9元/公斤。 <5>鎳鎘：70元/公斤。 <6>鎳氫：13.6元/公斤。 <7>二次鋰：11.7元/公斤。 核算年度收入約2,549,543千元， 其中乾電池部分176,000千元按1 0%核列，其他2,373,543千元按 20%核算，共計編列492,309千元 。 廢機動車輛128,880千元 1. 汽車部份：940,800千元。 (1)一般費率：3,800元/輛×(2 80,000輛×60%)=638,400千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廢輪胎				83,944	(2)綠色差別費率：2,700元/輛×(280,000輛×40%)=302,400千元。 2. 機車部份：348,000千元。 (1)一般費率：800元/輛×(480,000輛×50%)=192,000千元。 (2)綠色差別費率：650元/輛×(480,000輛×50%)=156,000千元。 以上合計共1,288,800千元，按10% 核算列128,880千元。 廢輪胎83,944千元 1. 依各種輪胎費率：腳踏車胎：1.5元/條，機車胎及10" 以下輪胎：4.5元/條，內徑12" ~14" :21元/條，內徑15" ~19" :40元/條，內徑20" ~23" :120元/條，內徑24" 農機用輪胎：270元/條，內徑24" 以上輪胎及特種胎(不含內徑24" 農機用輪胎)：825元/條。 2. 計算平均每月約28,500千元×12月，計收入約342,000千元。 3. 另依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回收處理費不足部分應由賸餘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攤提，100年預計支用約77,720千元。 以上合計共419,720千元，按20% 核算編列83,944千元。
廢鉛蓄電池				22,800	廢鉛蓄電池22,8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農藥廢容器				3,237	鉛蓄電池營業量與進口量約60,000公噸，每公斤費率1.9元，收入約114,000千元，按20%核算編列22,800千元。 農藥廢容器3,237千元 1. 進口原體(料):0.44元/進口金額1美元×40,626,190美元=17,875千元。 2. 進口成品: (1)粒劑類0.91元/公斤成品×2,416,466公斤=2,199千元。 (2)大生類1.07元/公斤成品×1,672,621公斤=1,790千元。 (3)其他類1.71元/公斤成品×6,145,473公斤=10,509千元。 以上合計共32,373千元，按10%核算編列3,237千元。
廢電子電器物品				209,073	廢電子電器物品209,073千元 1. 電冰箱(大):606元/台×333,000台=201,798千元。 2. 電冰箱(小):404元/台×220,000台=88,880千元。 3. 洗衣機:317元/台×590,000台=187,030千元。 4. 冷暖氣機:248元/台×833,000台=206,584千元。 5. 電視機(大):371元/台×4,000台=1,484千元。 6. 電視機(小):247元/台×5,000台=1,23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廢資訊物品				192,658	7. 液晶電視機(大)：233元/台× 360,000台=83,880千元。 8. 液晶電視機(小)：127元/台× 46,000台=5,842千元。 9. 電風扇(大)：35元/台×1,06 5,000台=37,275千元。 10. 電風扇(小)：20元/台×702 ,000台=14,040千元。 11. 直管及非直管照明光源：27元 /公斤×7,760,000公斤=209,520 千元。 12. 高強度照明燈管(HID)：32.4 8元/公斤×240,000公斤=7,795 千元。 以上合計共1,045,363千元，按2 0%核算編列209,073千元。 廢資訊物品：192,658千元 1. 筆記型電腦：39元/台×1,670 ,000台=65,130千元。 2. 主機：114.8元/台×2,670,00 0台=306,516千元。 3. 監視器：127元/台×185,000台 =23,495千元。 4. 液晶監視器(大)：233元/台× 900,000台=209,700千元。 5. 液晶監視器(小)：127元/台× 2,000,000台=254,000千元。 6. 鍵盤：15元/台×2,600,000台 =39,000千元。 7. 印表機：96.96元/台×675,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財產收入				15,170	0台=65,448千元。 以上合計共963,289千元，按20%核算編列192,658千元。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原則每預算編製年度核定1次，但基金管理委員會得視實際回收處理成效、基金餘絀情形調整物品及容器之費率，或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新增公告應回收物品及容器之費率，於年度執行中研擬費率方案提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租金收入				8,120	
租金收入				8,120	觀音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廠依委託經營契約，每年應支付本會租金8,120千元。
利息收入				7,050	
利息收入				7,050	利息收入7,050千元 1. 定存利息:1,000,000千元×0.7%=7,000千元。 2. 專戶利息:6,603千元×0.1%=7千元。 3. 業者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利息43千元。
總計				1,148,07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130,175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92,726	1,348,962	
26,944		01 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	32,112	32,210	
24,899		服務費用	27,112	27,210	
16,64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612	18,710	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之媒體宣導廣告、文宣品印刷、宣導及溝通之活動及促進國際資源回收制度、技術交流與合作等相關作業需廣告費5,902千元及業務宣導費12,710千元。
8,250		一般服務費	8,500	8,500	委託辦理0800資源回收免費通報專線溝通服務及資源回收網頁內容更新維護需8,500千元。
2,04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00	5,000	
2,045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0	5,000	補助民間機構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回收與重複使用之宣導等相關活動需5,000千元。
56,007		0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81,100	73,700	
55,200		服務費用	79,600	72,200	
55,200		專業服務費	79,600	72,200	1. 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輔導及審查管理作業需12,000千元。 2. 委託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清查輔導暨稽催作業相關費用需64,300千元。 3. 委託律師事務所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法務協助作業費用需3,300千元。
80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上 年 度 預 算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807		購置固定資產	0	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0	1,500	
	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500	1,500	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短漏報費用需1,500千元。
	214,276		0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190,000	211,850	
	214,276		服務費用	190,000	211,850	
	214,276		專業服務費	190,000	211,850	1. 辦理廢塑膠容器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26,000千元。 2. 辦理鐵、鋁、紙、容器、鋁箔包、玻璃及農藥廢容器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26,200千元。 3. 辦理廢機動車輛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53,500千元。 4. 辦理廢輪胎及廢潤滑油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31,000千元。 5. 辦理廢鉛蓄電池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10,000千元。 6. 辦理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類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31,000千元。 7. 辦理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類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12,300千元。
	759,776		0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1,005,800	962,000	
	759,77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5,800	962,000	
	727,888		捐助、補助與獎助	973,000	927,500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充實資源回收設施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用	務 途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執行相關回收作業與宣導需750,000千元。 (1)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2)推動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3)加強辦理資源回收教育及宣導工作。 (4)加強推動資源回收再生品(料)之再利用與宣導工作。 (5)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 (6)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保相關稽查作業。 (7)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暨物業管理工作。 (8)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 (9)推動偏遠地區(含風景區)、離島地區辦理資源回收作業。 (10)一般廢棄物源頭管理工作。 (11)配合本署重大政策施行。 (12)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 2. 維護回收清除處理系統正常運作相關應急費用需120,000千元。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科技園區與資源回收有關之研究、生產等經費需65,000千元。 4. 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補助撥入環境教育基金38,000千元。
	31,888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2,800			34,500			考評獎勵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資源回收相關作業需32,8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預 算	上 年 預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3,172		05資源回收之調查及研究	83,714	69,202		
	73,172		服務費用	83,714	69,202		
	284		旅運費	564	593		1. 參加國際會議及考察各國資源回收相關作業共需國外旅費384千元，其中： (1)參加機動車輛回收協會年會研討會議及機具設備展，並考察先進國家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後衍生廢棄物處理技術、規定及相關回收處理制度、再生料利用管理需176千元。 (2)出席IERC廢電機電子產品資源回收相關國際會議及考察資源回收處理體系、制度運作狀況等需208千元。 2. 參加上海資源回收國際研討會議旅費需180千元。
	72,888		專業服務費	83,150	68,609		1. 委託辦理各項回收清除處理體系檢討改善與輔導、最適回收管道暨成效評估、市場運作、處理技術及再生利用之調查分析與提昇等計畫需52,700千元。 2. 委託辦理各項公告項目回收清除處理成本調查分析、費率訂定、各項成本推估及相關準則研擬及基金收支運作檢討等計畫需10,000千元。 3. 委託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系統補貼資格審核、獎勵金審核等相關執行程序計畫需9,950千元。 4. 委託辦理各項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相關產品公告評估準則法規訂定、資訊系統化建制及維護相關研訂與修正計畫需10,500千元。
	94,48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7,839	101,4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預 算 數	上 年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6,143	用人費用	50,476	50,124	
	34,14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7,199	37,199	聘用人員53人薪資需37,199千元。
	1,496	超時工作報酬	1,377	1,253	聘用人員超時加班費需1,377千元。
	4,276	獎金	4,650	4,650	聘用人員獎金需4,650千元。
	2,057	退休及卹償金	2,232	2,232	聘用人員公提儲金需2,232千元。
	4,170	福利費	5,018	4,790	聘用人員勞、健保險費及體育活動費等需5,018千元。
	35,099	服務費用	40,567	41,384	
	1,389	水電費	1,436	1,356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之辦公室水電費1,436千元。
	2,617	郵電費	2,651	2,790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之辦公室郵資、電話費等2,651千元。
	3,134	旅運費	3,197	3,398	辦理資源回收相關稽查輔導業務所需之國內差旅、運雜費用等3,197千元。
	77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46	680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各種公文、預算、決算、廢車管制聯單等書表格式印刷需646千元。
	24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7	961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房屋及機械等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317千元。
	181	保險費	400	400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各類產物保險、辦公室保全等400千元。
	24,259	一般服務費	28,820	28,699	辦理會議室管理及契約勞力等需28,820千元。
	2,497	專業服務費	3,100	3,100	辦理各委員會委員、各項委辦案邀請專家評審之出席費、律師訴訟費、員工教育訓練及行政事務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維護等需3,100千元。
	1,675	材料及用品費	1,693	1,793	
	39	使用材料費	170	270	辦理業務用公務車油料等需170千元。
	1,636	用品消耗	1,523	1,523	辦理辦公用各項文具紙張報紙等耗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及辦公設施、器具等非消耗品之購置、各項業務座談及會議相關費用需1,523千元。
10,774	租金、償債與利息	1,290	6,762
216	地租及水租	240	240
			辦理公務用停車位及場地租金240千元。
9,638	房租	0	5,622
20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0	200
			辦理業務用公務車輛租金250千元。
711	什項設備租金	800	700
			公務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800千元。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600	150
0	購置無形資產	2,600	150
			1. 購置辦理行政事務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需100千元。
			2. 配合辦理環資部基金作業公文、總務、差勤等相關行政系統開發，購置系統軟體需2,500千元。
233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553	553
27	消費與行為稅	30	30
			公務車輛之牌照稅30千元。
206	規費	523	523
			公務車輛之燃料稅及訴訟規費等需523千元。
55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0	660
554	分擔	660	660
			辦公室分擔大樓管理費需660千元。
4	其他	0	0
4	其他支出	0	0
189,63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6	552
189,63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6	552

中華民國100年度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用	務 途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89,630			購置固定資產					106			552		汰舊換新購置電腦、數位攝影機及一般事務性機具等設備需106千元。
1,414,287			總		計			1,490,671			1,450,940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92,726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係為達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之設立目標。積極辦理資源回收各類宣導、責任業者申報繳費之查核稽催作業、補助獎勵地方政府執行資源回收業務、研訂各公告回收項目之合理費率、建置完善之回收體系及輔導回收處理業者之正常營運等多項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1,392,726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年(前年) 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0年12月31 日 預 計 數	99年(上年) 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129,688	資產	2,534,765	2,872,901	-338,136
3,015,212	流動資產	2,411,361	2,753,961	-342,600
2,907,651	現金	2,303,800	2,646,400	-342,600
19,153	應收款項	19,153	19,153	0
88,408	預付款項	88,408	88,408	0
38,183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47,111	42,647	4,464
38,183	準備金	47,111	42,647	4,464
76,293	其他資產	76,293	76,293	0
76,293	什項資產	76,293	76,293	0
3,129,688	資產總額	2,534,765	2,872,901	-338,136
141,428	負債	150,356	145,892	4,464
97,987	流動負債	97,987	97,987	0
97,987	應付款項	97,987	97,987	0
43,441	其他負債	52,369	47,905	4,464
43,441	什項負債	52,369	47,905	4,464
2,988,260	基金餘額	2,384,409	2,727,009	-342,600
2,988,260	基金餘額	2,384,409	2,727,009	-342,600
2,988,260	基金餘額	2,384,409	2,727,009	-342,600
3,129,68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534,765	2,872,901	-338,13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46,904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392,726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92,726	
上年度預算數				1,348,962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48,962	
前年度決算數				1,130,175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130,175	
97年度決算數				781,825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781,825	
96年度決算數				1,316,107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16,10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53	0	53	
聘僱人員	53	0	53	
兼任人員	23	0	23	
管理委員會委員	23	0	23	管理委員會委員均 為無給職
總 計	76	0	7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體 育 活 動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7,199	1,377	4,650		2,232	3,974	204	840	50,476	0	50,476
聘僱人員	37,199	1,377	4,650		2,232	3,974	204	840	50,476	0	50,476
管理委員會委員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37,199	1,377	4,650		2,232	3,974	204	840	50,476	0	50,47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資源回收 管理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46,143	50,124	用人費用	50,476	0	50,476	0
34,144	37,19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7,199	0	37,199	0
1,496	1,253	超時工作報酬	1,377	0	1,377	0
4,276	4,650	獎金	4,650	0	4,650	0
2,057	2,232	退休及卹償金	2,232	0	2,232	0
4,170	4,790	福利費	5,018	0	5,018	0
402,646	421,846	服務費用	420,993	380,426	40,567	0
1,389	1,356	水電費	1,436	0	1,436	0
2,617	2,790	郵電費	2,651	0	2,651	0
3,418	3,991	旅運費	3,761	564	3,197	0
17,425	19,3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258	18,612	646	0
246	96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7	0	317	0
181	400	保險費	400	0	400	0
32,509	37,199	一般服務費	37,320	8,500	28,820	0
344,861	355,759	專業服務費	355,850	352,750	3,100	0
1,675	1,793	材料及用品費	1,693	0	1,693	0
39	270	使用材料費	170	0	170	0
1,636	1,523	用品消耗	1,523	0	1,523	0
10,774	6,762	租金、償債與利息	1,290	0	1,290	0
216	240	地租及水租	240	0	240	0
9,638	5,622	房租	0	0	0	0
209	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0	0	250	0
711	700	什項設備租金	800	0	800	0
190,437	70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706	0	2,600	106
190,437	552	購置固定資產	106	0	0	106
0	150	購置無形資產	2,600	0	2,600	0
233	553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553	0	553	0
27	30	消費與行為稅	30	0	30	0
206	523	規費	523	0	523	0
762,375	969,1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12,960	1,012,300	660	0
729,933	932,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978,000	978,000	0	0
554	660	分擔	660	0	660	0
31,888	36,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34,300	34,300	0	0
4	0	其他	0	0	0	0
4	0	其他支出	0	0	0	0
1,414,287	1,450,940	合計	1,490,671	1,392,726	97,839	106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中華民國100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434,864	2,706	93	437,477	
土地		142,142	0	0	142,142	
房屋及建築		135,690	0	0	135,690	
機械及設備		144,310	61	63	144,3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56	0	0	2,956	
什項設備		8,806	45	30	8,821	
電腦軟體		960	2,600	0	3,560	
資 產 總 額		434,864	2,706	93	437,47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3-1~3-6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3-7~3-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3-9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3-11~3-12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3-13~3-19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21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3-23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24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3-25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3-26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3-27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3-29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並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二、組織概況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本基金設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本管理會置委員 17 人至 23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本署署長兼任；1 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就政府機關代表、工商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本會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三)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另置副執行秘書、組長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四)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2. 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3.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4. 其他有關事項。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計畫：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本年度預計收入 6 億 5,83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5 億 2,255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3,581 萬元，主要係預估全球景氣有復甦現象，原物料使用量增加，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整治費收入增加所致。

-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2,4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2,938 萬 3 千元，減少 438 萬 8 千元，主要係定期存款利率調降，故基金規劃轉存定期存款之孳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為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所需經費約 9 億 0,27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 億 0,068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高污染潛勢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列管場址之相關應變必要措施等經費增加所致。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推動：

- (1)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審核及退費複核等相關作業。
- (2)完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架構，檢討修訂有關制度等。
- (3)建構污染場址風險管理執行機制，研訂相關指引等事宜。
- (4)推動環境品質管理，訂定後續管控措施等業務。
- (5)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求償、訴訟及法令解釋事宜。
- (6)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資料庫及資訊化維護及管理。
- (7)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成果宣導及推廣。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及執行：

- (1)擴大進行全國高污染潛勢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等相關工作。
- (2)辦理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查證與執行污染場址應變之必要措施。
- (3)進行污染場址列管所需之相關管制、控制及驗證等工作。
- (4)污染列管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範圍評估、整治監督等工作之執行。
- (5)協助地方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調查及查證。
- (6)持續辦理全國受污染農地污染改善。
- (7)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時所需採取之緊急處理作業。

3.提昇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能力：

- (1)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之研發與交流。
- (2)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人才培育工作。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4,54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725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行政事務工作經費增加所致。

-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電腦及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 38 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較上年度減少 114 萬元，主要係購置辦理污染整治業務所需之電腦軟體經費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6 億 8,33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5,193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3,142 萬 2 千元，約 23.81%，主要係預估全球景氣有復甦現象，原物料使用量增加，故整治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9 億 4,85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4,173 萬 6 千元，增加 4 億 0,680 萬 2 千元，約 75.09%，主要係辦理高污染潛勢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列管場址之相關應變必要措施等經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 億 6,517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1,020 萬 3 千元，增加短絀 2 億 7,538 萬元，約 2,699.01%，將移用基金餘額 2 億 6,517 萬 7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組織建制倡永續	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篩檢網	累計完成廢棄工廠盤查（初勘、現況資料校正與週遭環境受體評估）家數	12,000 家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8）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基金來源：決算數 6 億 5,615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220 萬 7 千元，約 1.83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4 億 1,582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96 萬 2 千元，約 0.23%。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2 億 4,033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124 萬 5 千元，約 4.47%。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去污保育護生態	農地污染改善率	74%	1.本指標以現有公告列管之農地污染改善累計進度為衡量指標，98 年度目標值為 74%，實際改善率為 74.8%，達成度 100%，符合 98 年度目標值。 2.98 年完成 135 筆地號約 30 公頃受污染農地改善並解除列管，其中彰化縣完成 108 筆地號約 26 公頃受污染農地改善作業，其餘為新竹市(24 筆地號)、台南縣(2 筆地號)及高雄縣(1 筆地號)。 3.因農地污染改善面積廣大，需與多數農民及農政單位協調，過程甚為繁複，且部分農地污染嚴重，提升改善作業困難度，如期完成實為不易。 4.截至 98 年底，全國污染農地累計公告管制場址 459.29 公頃，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面積共 1,477 筆 349.60 公頃。尚待進行改善面積 109.69 公頃，以桃園縣及彰化縣為主，後續將加速推動污染改善作業並針對污染嚴重之場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積極尋求先進整治方式。 5.為確保農民權益，維護農民生計，持續就受污染農地之農民辦理農地停耕補償，98 年度共計撥付 970 萬農地停耕補償金，補償面積達 107 公頃，其中包含桃園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及新竹市等 6 縣市之受污染農地。 6.為確認環境品質，加速污染發現，本署每年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污染調查作業，98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1 億 2,109 萬元，工作項目包含例行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農地污染改善及整治以及重點個案場址之改善作業。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1 億 6,315 萬 8 千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8,660 萬 8 千元，執行率 114.37%，主要係因實際核定出口退費較預估數低，致污染整治收入增加。
-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1 億 7,408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1,355 萬 6 千元，執行率 65.23%，主要係補助地方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部分地方因受委託單位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或因行政作業耗時等因素，故執行進度較原訂期程稍緩，致實際執行數較低。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短絀 1,092 萬 5 千元，實際數賸餘 7,305 萬 2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上(99)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組織建制倡永續	工廠土地污染 潛勢篩檢網	現正辦理相關規劃事宜，預計於 99 年底前 完成 6,000 家廢棄工廠盤查作業。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預 算	上 年 預 算	比 較 增 減 (-)
	656,156		基金來源	683,361	551,939	131,422
	612,20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58,366	522,556	135,810
	612,202		污染整治收入	658,366	522,556	135,810
	37,722		財產收入	24,995	29,383	-4,388
	37,722		利息收入	24,995	29,383	-4,388
	6,232		其他收入	0	0	0
	6,232		雜項收入	0	0	0
	415,821		基金用途	948,538	541,736	406,802
	241,80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902,702	502,017	400,685
	80,93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5,456	38,199	7,257
	93,07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80	1,520	-1,140
	240,335		本期賸餘(短絀-)	-265,177	10,203	-275,380
	3,730,983		期初基金餘額	3,981,521	3,982,563	-1,042
	3,971,318		期末基金餘額	3,716,344	3,992,766	-276,42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6 億 8,336 萬 1 千元：

(一)污染整治收入 6 億 5,836 萬 6 千元。(詳 3-11~3-12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利息收入 2,499 萬 5 千元。(詳 3-12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9 億 4,853 萬 8 千元：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9 億 0,270 萬 2 千元。(詳 3-13~3-17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推動 1 億 3,250 萬 5 千元。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及執行 7 億 1,869 萬 7 千元。

3.提昇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能力 5,150 萬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545 萬 6 千元。(詳 3-17~3-19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8 萬元。(詳 3-19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2 億 6,517 萬 7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65,177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5,17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65,1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817,0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551,830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58,366	
污染整治收入				658,366	1.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8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2.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已繳納整治費之化學物質於出口時，其繳費人得依當季實際出口數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部份退還其已繳納整治費費額；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或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所支出費用，得以會計年度為單元，申請退還部分實際繳納之整治費，其退費金額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3. 預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入658,366千元(依主計處預估99經濟成長率4.72%及經濟部能源白皮書石油年平均成長率-0.15%之平均值預估100年整治費收入之成長，並扣除免徵比例後之預估)。 (1) 石油系有機物：9.12元/公噸×64,962,500公噸=592,458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24,995	(2) 含氯碳氫化合物：15.43元/公噸×3,660,920公噸=56,488千元。
利息收入				24,995	(3) 非石油系有機物：21.64元/公噸×10,628公噸=230千元。
					(4) 農藥：42.00元/公噸×429公噸=18千元。
					(5) 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84.96元/公噸×107,086公噸=9,098千元。
					(6) 其他：94.00元/公噸×787公噸=74千元。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24,995千元。
					1. 專戶利息：424,993千元×0.1%=425千元。
					2. 定存利息：3,510,000千元×0.7%= 24,570千元。
總 計				683,36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41,80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902,702	502,017	
23,637		0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推動	132,505	50,850	
22,442		服務費用	105,425	49,310	
102		旅運費	200	70	執行處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推動等相關工作之差旅費用200千元。
1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170	6,000	1.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等業務宣導、溝通之活動，及文宣品印刷等相關作業需5,150千元及媒體廣告需1,000千元。 2. 推動相關污染整治策略、制度等工作，舉辦有關研商、說明及公聽會等所需之資料印刷費用需20千元。
22,321		專業服務費	99,055	43,240	1.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申報資料建檔審核，分析檢討徵收對象及退費複核作業等需14,830千元。 2. 完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架構，檢討現行管理方式，修訂規劃有關制度及進行基金求償、訴訟等業務需21,000千元。 3. 建置場址風險管理執行機制，研訂相關指引等需13,500千元。 4. 推動環境品質管理，訂定後續管控措施及備查等有關工作需41,725千元。 5. 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資料庫維護及管理需7,500千元。 6.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法規及教育之講習、推廣等所需費用3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上 年 度 預 算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推動等各項計畫審查及諮詢等費用200千元。
	60		材料及用品費	80	40	
	60		用品消耗	80	40	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等相關工作所需辦公消耗用品費80千元。
	24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0	0	
	240		購置固定資產	0	0	
	89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7,000	1,500	
	8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000	1,500	1. 補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研討會1,000千元。 2. 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 補助撥入環境教育基金26,000千元。
211,079			0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及執行	718,697	430,404	
	72,800		服務費用	369,597	191,834	
	145		旅運費	150	134	辦理審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等各項工作所需差旅費用150千元。
	72,655		專業服務費	369,447	191,700	1. 辦理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等有關業務需356,822千元。 (1)擴大高污染潛勢工廠類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 (2)持續全國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 (3)推動全國高污染潛勢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管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別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辦理其他高污染潛勢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 2. 進行疑似相關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之污染應變調查及查證工作需10,125千元。 3. 監督污染場址進行相關污染管制、控制、評估及整治復育計畫等之執行需2,000千元。 4. 辦理審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監督等相關工作之執行成效所需專家學者審查等費用500千元。
1,082		材料及用品費	100	70	
1,082		用品消耗	100	70	辦理審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調查查核等工作，及污染場址之應變、整治監督等相關事務所需之用品消耗費用100千元。
137,19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49,000	238,500	
137,197		捐助、補助與獎助	345,500	235,000	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查證、應變、評估、管制及整治計畫等之執行需345,500千元。 1. 補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之調查及查證等工作。 2. 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列管所需之管制、控制及驗證等相關工作。 3.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實際狀況所進行之相關應變必要措施。 4. 污染列管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範圍評估、整治監督等工作之執行。 5. 辦理全國受污染農地之污染改善。 6. 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時所需採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上 年 度 預 算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500	3,500	之緊急處理作業。
	7,089	03	提昇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能力	51,500	20,763	考評地方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成效需3,500千元。
	6,891		服務費用	21,280	20,583	
	322		旅運費	320	303	1. 辦理推動提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能力等需差旅費60千元。
						2. 赴美國考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緊急應變作業機制及處理方式，並參與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3. 赴英考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推動政策制定之經驗與技術交流等，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7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50	辦理污染整治人力培育及國際合作有關事務需資料報告印刷裝訂等費用100千元。
	6,490		專業服務費	20,860	20,130	1. 推動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調查、整治技術能力之提昇及研擬等需19,870千元。
						2. 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國際合作等相關工作需850千元。
						3. 辦理提昇污染整治能力及人力培育工作所需之出席審查及講課鐘點等費用140千元。
	97		材料及用品費	110	80	
	97		用品消耗	110	80	辦理提昇污染調查及整治能力等有關事務所需消耗用品費用110千元。
	101		租金、償債與利息	110	100	
	74		地租及水租	80	10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國際合作所需之場地租金8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7		什項設備租金	30	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國際合作所需之什項設備租金3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000	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0	0	補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工程開發及應用等相關工作需30,000千元。
80,93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5,456	38,199	
300			用人費用	420	292	
300			超時工作報酬	420	292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業務所需之超時加班費需420千元。
24,451			服務費用	40,408	35,122	
476			水電費	500	416	辦公室水電費500千元。
1,063			郵電費	1,076	792	辦理污染整治業務所需之郵資及電話費1,076千元。
1,295			旅運費	1,150	969	推動業務所需之國內出差費用1,150千元。
51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0	450	辦理業務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費用580千元。
13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33	125	辦公房舍、公務車及其他設備之維護保養費用需233千元。
123			保險費	186	188	辦公室保全、房屋及公務車保險等費用186千元。
20,665			一般服務費	36,433	31,992	針對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相關所需之契約勞力及會議室管理費用需36,433千元。
174			專業服務費	250	190	1. 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議等所需費用150千元。 2. 辦理基金行政事務工作等所需系統軟體維護費用1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200	材料及用品費	1,229	1,120	
	116	使用材料費	179	193	辦公廳舍、業務用設備所需更替之材料，及公務車油料等費用需179千元。
	1,084	用品消耗	1,050	927	推動業務所需之各類文具紙張、報章雜誌、碳粉、文件夾及其他耗用品等費用1,050千元。
	2,077	租金、償債與利息	420	1,345	
	72	地租及水租	0	42	
	1,617	房租	0	943	
	5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	60	為推動業務所需租用之交通及運輸設備費用需60千元。
	332	什項設備租金	360	30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所需租用之影印機等事務性設備費用360千元。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600	100	
	0	購置無形資產	2,600	100	1. 購置辦理基金行政事務工作等所需應用系統軟體費用100千元。 2. 配合辦理環資部基金作業公文、總務、差勤等相關行政系統開發，購置系統軟體2,500千元。
	46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23	22	
	15	消費與行為稅	15	15	公務車輛之牌照稅費用15千元。
	31	規費	8	7	公務車輛之燃料稅費用8千元。
	19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56	198	
	10	會費	20	10	參加學術研究團體等所需會費2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上 年 度 預 算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86		分擔	336	188	分擔辦公室大樓管理費等費用336千元。
	52,669		其他	0	0	
	52,669		其他支出	0	0	
	93,07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80	1,520	
	93,07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80	1,520	
	93,077		購置固定資產	380	215	汰換及購置辦理污染整治業務所需之公務電腦及數位採樣記錄器等設備費用380千元。
	0		購置無形資產	0	1,305	
	415,821		總計	948,538	541,736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902,7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係為健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研擬污染整治因應策略，及加強對污染源查證、管制、控制、整治、監督、環境影響評估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902,702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9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066,342	資產	3,811,368	4,076,545	-265,177
4,057,494	流動資產	3,802,520	4,067,697	-265,177
3,806,804	現金	3,551,830	3,817,007	-265,177
194,221	應收款項	194,221	194,221	0
56,469	預付款項	56,469	56,469	0
3,48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3,480	3,480	0
3,480	準備金	3,480	3,480	0
5,368	其他資產	5,368	5,368	0
5,368	什項資產	5,368	5,368	0
4,066,342	資產總額	3,811,368	4,076,545	-265,177
95,024	負債	95,024	95,024	0
490	流動負債	490	490	0
490	應付款項	490	490	0
94,534	其他負債	94,534	94,534	0
94,534	什項負債	94,534	94,534	0
3,971,318	基金餘額	3,716,344	3,981,521	-265,177
3,971,318	基金餘額	3,716,344	3,981,521	-265,177
3,971,318	基金餘額	3,716,344	3,981,521	-265,177
4,066,34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811,368	4,076,545	-265,17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7,662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902,7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902,702	
上年度預算數				502,01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502,017	
前年度決算數				241,80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241,805	
97年度決算數				255,23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255,239	
96年度決算數				180,57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80,57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34	0	34	管理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管理會委員	23	0	23	
其他兼任人員	11	0	11	
總 計	34	0	3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分 保 險	擔 費	體 活 動	育 費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0	0	0	0	0	0	0	0	0	0	420	420
其他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420	420
管理會委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420	4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300	292	用人費用	420	0	420	0
300	292	超時工作報酬	420	0	420	0
126,584	296,849	服務費用	536,710	496,302	40,408	0
476	416	水電費	500	0	500	0
1,063	792	郵電費	1,076	0	1,076	0
1,864	1,476	旅運費	1,820	670	1,150	0
616	6,6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850	6,270	580	0
137	1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33	0	233	0
123	188	保險費	186	0	186	0
20,665	31,992	一般服務費	36,433	0	36,433	0
101,640	255,260	專業服務費	489,612	489,362	250	0
2,439	1,310	材料及用品費	1,519	290	1,229	0
116	193	使用材料費	179	0	179	0
2,323	1,117	用品消耗	1,340	290	1,050	0
2,178	1,445	租金、償債與利息	530	110	420	0
146	142	地租及水租	80	80	0	0
1,617	943	房租	0	0	0	0
56	6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	0	60	0
359	300	什項設備租金	390	30	360	0
93,317	1,62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980	0	2,600	380
93,317	215	購置固定資產	380	0	0	380
0	1,405	購置無形資產	2,600	0	2,600	0
46	22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23	0	23	0
15	15	消費與行為稅	15	0	15	0
31	7	規費	8	0	8	0
138,288	240,19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06,356	406,000	356	0
10	10	會費	20	0	20	0
138,092	236,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02,500	402,500	0	0
186	188	分擔	336	0	336	0
0	3,5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3,500	3,500	0	0
52,669	0	其他	0	0	0	0
52,669	0	其他支出	0	0	0	0
415,821	541,736	合 計	948,538	902,702	45,456	38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101,722	2,980	261	104,441	
土地		70,434	0	0	70,434	
房屋及建築		22,355	0	0	22,355	
機械及設備		4,164	380	99	4,4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6	0	0	1,126	
什項設備		1,579	0	0	1,579	
電腦軟體		2,064	2,600	162	4,502	
資 產 總 額		101,722	2,980	261	104,441	

水污染防治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4-1~4-2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4-3~4-4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4-5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4-7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4-8~4-9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4-11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4-13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4-14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4-15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4-16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4-17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4-19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 (一)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 (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水污染防治之用，以加速水污染防治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

二、組織概況

-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範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
- (三)為研商及審議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費率，本基金依法設費率審議委員會，由主任委員遴聘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機關代表及環保署代表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 (四)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就環保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 (五)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 1.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 3.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4.其他有關事項。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計畫：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對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本年度預計收入 1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基金用途：

(一)水污染防治計畫：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

1.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1)建置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體制，完備水污染防治費申報資料建檔處理、初審、查核、帳目核對等作業規範。

(2)購置污染源管制資料處理電腦及資料庫，以有效整合水污費資料庫系統及提昇整體效能。

2.水污染防治及改善：

補助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執行水污染防治、改善及輔導工作，以整合各界人力，投入水污染改善工作，提昇水體水質。

3.綜合規劃與研究：

持續檢討修正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作業程序及使用計畫，使基金運作更健全。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1 千元，主要係辦理水污染防治行政事務工作。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電腦及週邊設備所需。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 千元，主要係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 千元，主要係辦理水污染防治行政事務工作所需經費。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0 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水污染防治基金為 95 年度新增分基金，立法院於審查本基金 98 年度預算時，慮及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可能對產業造成衝擊，爰決議刪減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均餘 1 千元，另於審查本基金 99 年度預算時，亦決議刪減基金來源餘 1 千元整，致水污染防治費無法徵收，所列預算因無收入可供支應，故基金用途配合基金來源之減列，全年度無預估支出。本署基於尊重立法院決議，98、99 年度未辦理徵繳作業，故無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之預算執行情形。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預 算	上 年 預 算	度 數	比 較 增 減 (-)
		0	基金來源			1	0
		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	0
		0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	0
		0	基金用途			1	-57,829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51,870
		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	-5,523
		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435
		0	本期賸餘(短絀-)			0	-57,828
		0	期初基金餘額			0	0
		0	期末基金餘額			0	-57,82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1 千元：

(一)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 千元。(詳 4-7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1 千元：

(一)水污染防治計畫 0 元。(詳 4-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 千元。(詳 4-8~4-9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元。(詳 4-9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0 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0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0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	
事業及工業區污水				1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規定辦理。
下水道					
總計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分 類 及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51,870	
		0	01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 及績效管理	0	3,870	
		0	服務費用	0	1,800	
		0	郵電費	0	100	
		0	旅運費	0	400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500	
		0	專業服務費	0	800	
		0	材料及用品費	0	150	
		0	用品消耗	0	15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	0	1,920	
		0	購置固定資產	0	1,920	
		0	02水污染防治及改善	0	47,00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0	47,00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47,000	
		0	03綜合規劃與研究	0	1,000	
		0	服務費用	0	1,000	
		0	專業服務費	0	1,000	
		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	5,524	
		0	用人費用	0	174	
		0	超時工作報酬	0	174	
		0	服務費用	0	3,284	
		0	水電費	0	50	
		0	郵電費	0	100	
		0	旅運費	0	256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170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900	
		0	保險費	0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一般服務費	0	1,698	推動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費用。
	0		專業服務費	0	100	
	0		材料及用品費	1	426	
	0		使用材料費	0	100	
	0		用品消耗	1	326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0	1,640	
	0		房租	0	1,44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50	
	0		什項設備租金	0	15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435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	0	435	
	0		購置固定資產	0	435	
	0		總計	1	57,829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水污染防治計畫係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改善與輔導相關工作，廢(污)水處理和截流設施之建設與營運管理，及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與策略擬訂等業務，以加速水污染防治與水質改善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之目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0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年(前年) 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0年12月31日 日 預 計 數	99年(上年) 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0	資產	0	0	0
0	流動資產	0	0	0
0	現金	0	0	0
0	應收款項	0	0	0
0	預付款項	0	0	0
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0	0	0
0	準備金	0	0	0
0	資產總額	0	0	0
0	負債	0	0	0
0	其他負債	0	0	0
0	什項負債	0	0	0
0	基金餘額	0	0	0
0	基金餘額	0	0	0
0	基金餘額	0	0	0
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0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上年度預算數				51,870	
水污染防治計畫				51,870	
前年度決算數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97年度決算數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96年度決算數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21	0	21	
管理委員會委員	17	0	17	管理委員會委員均 為無給職
其他兼任人員	4	0	4	
總 計	21	0	2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福	利			費	合 計	兼任人 員費用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退 休 離 職	及 金	分 擔	體 育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委員會委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水 污 染 防 治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0	174	用人費用	0	0	0	0
0	174	超時工作報酬	0	0	0	0
0	6,084	服務費用	0	0	0	0
0	50	水電費	0	0	0	0
0	200	郵電費	0	0	0	0
0	656	旅運費	0	0	0	0
0	67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0	0	0
0	9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0	0	0
0	10	保險費	0	0	0	0
0	1,698	一般服務費	0	0	0	0
0	1,900	專業服務費	0	0	0	0
0	576	材料及用品費	1	0	1	0
0	100	使用材料費	0	0	0	0
0	476	用品消耗	1	0	1	0
0	1,640	租金、償債與利息	0	0	0	0
0	1,440	房租	0	0	0	0
0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0	0
0	150	什項設備租金	0	0	0	0
0	2,35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0	0	0	0
0	2,355	購置固定資產	0	0	0	0
0	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0	0	0	0
0	47,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0	0	0
0	57,829	合 計	1	0	1	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中華民國100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 產		0	0	0	0	
機 械 及 設 備		0	0	0	0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0	0	0	0	
什 項 設 備		0	0	0	0	
資 產 總 額		0	0	0	0	

環境教育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5-1~5-3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5-5~5-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5-7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5-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5-10~5-15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5-17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5-19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5-20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5-21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5-22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5-23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5-2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 (一)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環境教育基金。
- (二)依環境教育法第9條規定，環境教育基金應供辦理環境教育法第5條至第7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事項之用。

二、組織概況

-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範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
- (三)為研商及審議環境教育基金，本基金依法設置基金管理會，由主任委員遴聘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政府機關（構）代表等擔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 (四)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1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就環保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 (五)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 1.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 3.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4.其他有關事項。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環保提撥收入計畫：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其主要來源為本署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提撥2.5%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及本署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提撥2.5%撥入，本年度預計收入1億3,231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二、基金用途：

(一)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為辦理環境教育業務所需經費約 1 億 1,583 萬元。

1.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推動、制度檢討相關研究、舉辦會議、建置環境教育資料庫。

2.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辦理及推動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之認證。

3.辦理環境教育與環境講習：

辦理每年 4 小時環境教育之教材編訂及針對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或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者，需參加 1 至 8 小時環境講習之教材編訂。

4.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培育國民瞭解人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1,065 萬元。

1.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維持基金之正常運作。

2.辦理基金之相關收支業務。

3.辦理召開基金管理會之定期及不定期會議。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電腦及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 51 萬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 億 3,231 萬元，為新增收入項目。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2,699 萬元，為新增用途項目。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532 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0條第4項，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累積之人數	200 人
	2.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0條第3項，取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累積之數量	5 所
	3.取得認證之環境設施、場所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4條第3項，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累積之數量	3 處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0	基金來源	132,310	0	132,310
		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32,310	0	132,310
		0	環保提撥收入	132,310	0	132,310
		0	基金用途	126,990	0	126,990
		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15,830	0	115,830
		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650	0	10,65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10	0	510
		0	本期賸餘(短絀-)	5,320	0	5,320
		0	期初基金餘額	0	0	0
		0	期末基金餘額	5,320	0	5,3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1 億 3,231 萬元：

(一)環保提撥收入 1 億 3,231 萬元。(詳 5-9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1 億 2,699 萬元：

(一)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 億 1,583 萬元。(詳 5-10~5-14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3,073 萬元。

2.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3,890 萬元。

3.辦理環境教育與環境講習 3,840 萬元。

4.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 780 萬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65 萬元。(詳 5-14~5-15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1 萬元。(詳 5-15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532 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320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2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3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320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32,310	
環保提撥收入				132,310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本署應設置環境教育基金，其來源包括： 1. 自本署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故環境保護基金共計撥入132,000千元。 (1)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撥入68,000千元。 (2)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撥入38,000千元。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撥入26,000千元。 2. 自本署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故由公務歲入預算之罰鍰收入撥入310千元。 3. 由於環境教育法自民國100年6月開始施行，僅半年執行期間，因此第一年度環境保護基金提撥2.5%之金額，後續年度將足額提撥至少5%。
總計				132,3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15,830	0	
	0	01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 檢討及資訊	30,730	0	
	0	服務費用	27,080	0	
	0	郵電費	200	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說明會、公聽會、研討會等，需郵電費200千元。
	0	旅運費	500	0	出席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需旅運費50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880	0	1.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需資料印刷及裝訂費100千元。 2.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等業務相關媒體宣導，需廣告費600千元及業務宣導費7,180千元。
	0	專業服務費	18,500	0	1. 建置環境教育資料庫計畫需9,500千元。 2.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推動計畫需8,000千元。 3.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推動、檢討業務，邀請專家學者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00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100	0	
	0	用品消耗	100	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舉辦研商會、說明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100千元。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550	0	
	0	地租及水租	200	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需租用場地費用200千元。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50	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需租用車輛費用35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00	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	0	1. 補助私校及團體辦理環境教育策略推動計畫需1,000千元。 2. 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需2,000千元。
	0	02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38,900	0	
	0	服務費用	27,900	0	
	0	郵電費	300	0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之認證需郵電費300千元。
	0	旅運費	1,000	0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之認證需旅運費1,00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600	0	1.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之認證，裝訂、印刷相關資料需200千元。 2. 推廣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制度需業務宣導費2,400千元。
	0	專業服務費	24,000	0	1.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管理計畫需8,500千元。 2.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管理計畫7,000千元。 3. 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管理計畫需7,000千元。 4.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邀請專家學者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50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500	0	
	0	用品消耗	500	0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管理等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500	0	務性消耗用品需500千元。
	0	地租及水租	350	0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管理，需租用場地費用350千元。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	0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管理，需租用車輛費用15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00	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0	0	1. 補助私校及團體推動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需5,000千元。 2. 補助政府機關（構）推動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需5,000千元。
	0	03辦理環境教育與環境講習	38,400	0	
	0	服務費用	29,000	0	
	0	郵電費	900	0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環境講習，需郵電費900千元。
	0	旅運費	500	0	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及環境教育機構推動環境教育及辦理環境講習需旅運費50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00	0	1. 辦理環境教育課程及環境講習所需之資料印刷及裝訂費200千元。 2. 宣導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推動環境教育，需業務宣導費1,600千元。
	0	專業服務費	25,800	0	1. 辦理環境講習處分，涉及法律訴訟案件需2,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 辦理環境教育課程規劃與範例研究8,000千元。
					3. 辦理環境教育網路申報系統建置3,300千元。
					4. 辦理環境講習處分管制系統建置2,000千元。
					5. 辦理環境講習課程規劃9,500千元。
					6. 辦理每年4小時環境教育及環境講習邀請專家學者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00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1,000	0	
	0	用品消耗	1,000	0	辦理環境教育及環境講習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1,000千元。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400	0	
	0	地租及水租	300	0	辦理環境教育及環境講習，需租用場地費用300千元。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0	辦理戶外學習、參訪等需租用車輛費用10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000	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8,000	0	1. 補助私校及團體辦理環境教育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需3,000千元。
					2. 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環境教育及環境講習需5,000千元。
	0	04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	7,80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分 類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服務費用	2,300	0	
	0		郵電費	100	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需郵電費100千元。
	0		旅運費	100	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需旅運費10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00	0	1.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所需之資料印刷及裝訂費300千元。 2.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需業務宣導費1,600千元。
	0		專業服務費	200	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邀請專家學者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0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100	0	
	0		用品消耗	100	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100千元。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400	0	
	0		地租及水租	300	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需租用場地費用300千元。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需租用車輛費用10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00	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0	0	補助私校及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需5,000千元。
	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650	0	
	0		用人費用	500	0	
	0		超時工作報酬	500	0	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所需之超時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用	務 途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班費500千元。
		0		服務費用				8,150		0				
		0		水電費				250		0				辦公室水電費250千元。
		0		郵電費				200		0				辦理環境教育業務所需之郵資及電話費200千元。
		0		旅運費				300		0				推動環境教育業務，需旅運費30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50		0				辦理業務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費用及廣（公）告費用1,150千元。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00		0				辦公室修繕之修理保養費及其他公務設備、網路線路等維護保養費用1,100千元。
		0		一般服務費				5,000		0				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所需之契約勞力需5,000千元。
		0		專業服務費				150		0				召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議等所需費用15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2,000		0				
		0		使用材料費				100		0				辦公室、業務用設備所需更替耗用材料等費用需100千元。
		0		用品消耗				1,900		0				推動業務所需之各類文具紙張、碳粉、文件夾及其他耗用品等費用1,900千元。
		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10		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10		0				
		0		購置固定資產				410		0				購置辦理環境教育業務所需之電腦、數位相機及攝影機等設備需410千元。
		0		購置無形資產				100		0				購置辦理環境教育業務所需之電腦軟體費用100千元。
		0		總計				126,990		0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明 說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15,83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係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加強對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及辦理環境教育、環境講習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115,830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9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0	資產	5,320	0	5,320
0	流動資產	5,320	0	5,320
0	現金	5,320	0	5,320
0	應收款項	0	0	0
0	預付款項	0	0	0
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0	0	0
0	準備金	0	0	0
0	其他資產	0	0	0
0	什項資產	0	0	0
0	資產總額	5,320	0	5,320
0	負債	0	0	0
0	流動負債	0	0	0
0	應付款項	0	0	0
0	其他負債	0	0	0
0	什項負債	0	0	0
0	基金餘額	5,320	0	5,320
0	基金餘額	5,320	0	5,320
0	基金餘額	5,320	0	5,320
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320	0	5,320

中華民國100年度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15,83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15,8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0	30	30	管理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管理會委員	0	23	23	
其他兼任人員	0	7	7	
總 計	0	30	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體 育 活 動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0	0	0	0	0	0	0	0	0	0	500	500
其他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500	500
管理會委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500	5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環境教育推動 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0	0	用人費用	500	0	500	0
0	0	超時工作報酬	500	0	500	0
0	0	服務費用	94,430	86,280	8,150	0
0	0	水電費	250	0	250	0
0	0	郵電費	1,700	1,500	200	0
0	0	旅運費	2,400	2,100	300	0
0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330	14,180	1,150	0
0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00	0	1,100	0
0	0	一般服務費	5,000	0	5,000	0
0	0	專業服務費	68,650	68,500	150	0
0	0	材料及用品費	3,700	1,700	2,000	0
0	0	使用材料費	100	0	100	0
0	0	用品消耗	3,600	1,700	1,900	0
0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850	1,850	0	0
0	0	地租及水租	1,150	1,15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00	700	0	0
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10	0	0	510
0	0	購置固定資產	410	0	0	410
0	0	購置無形資產	100	0	0	100
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000	26,000	0	0
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000	26,000	0	0
0	0	合 計	126,990	115,830	10,650	51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中華民國100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0	510	0	510	
機械及設備		0	410	0	410	
電腦軟體		0	100	0	100	
資 產 總 額		0	510	0	5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查減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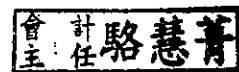
項 目	預算數(案)	立法院審查增(減)列數				減列後 法定預算	備 註
		分組審查	朝野協商	合計	%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	3,990,677	1,350,001	0	1,350,001	33.83	5,340,678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966,935	1,410,000	0	1,410,000	71.69	3,376,935	移動污染源污染防制費 收入增列14億1,000萬元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48,071		0	0	0.00	1,148,07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683,361	0	0	0	0.00	683,361	
水污染防治基金	60,000	-59,999	0	-59,999	-100.00	1	收入減列5,999萬9,000元
環境教育基金	132,310	0	0	0	0.00	132,310	
基金用途	5,347,695	-75,883	0	-75,883	-1.42	5,271,812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710,042	-4,430	0	-4,430	-0.16	2,705,612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2,685,083	-4,430	0	-4,430	-0.16	2,680,653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170 萬元、空氣污染防制及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 項下之國外旅費8萬、低 碳社區推動專案工作50 萬元及低碳示範城市建 構規劃先期作業計畫5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萬 元及捐助、補助與獎助 65萬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4,509	0	0	0	0.00	24,50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 畫	450	0	0	0	0.00	45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491,671	-1,000	0	-1,000	-0.07	1,490,671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93,726	-1,000	0	-1,000	-0.07	1,392,726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7,839	0	0	0	0.00	97,83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 畫	106	0	0	0	0.00	10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 治基金	955,888	-7,350	0	-7,350	-0.77	948,53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計畫	909,052	-6,350	0	-6,350	-0.70	902,702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35 萬元、專業服務費600萬 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6,456	-1,000	0	-1,000	-2.15	45,456	一般服務費100萬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 畫	380	0	0	0	0.00	38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查減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案)	立法院審查增(減)列數				減列後 法定預算	備 註
		分組審查	朝野協商	合計	%		
水污染防治基金	57,784	-57,783	0	-57,783	-100.00	1	配合基金來源審議結果減列5,778萬3,000元
水污染防治計畫	51,870	-51,870	0	-51,870	-100.00	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479	-5,478	0	-5,478	-99.98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35	-435	0	-435	-100.00	0	
環境教育基金	132,310	-5,320	0	-5,320	-4.02	126,990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82萬元、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之專業服務費50萬元、推動環境教育認證之專業服務費50萬元、辦理環境教育與環境講習項下之專業服務費50萬元、辦理環境教育課程規劃及補助私校及團體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200萬元、其餘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21,150	-5,320	0	-5,320	-4.39	115,83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650	0	0	0	0.00	10,65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10	0	0	0	0.00	510	
本期賸餘(短絀一)	-1,357,018	1,425,884	0	1,425,884	-105.07	68,866	

主辦會計人員：駱慧菁



基金主持人：沈世宏

